

華僑經濟叢刊之一

大阪  
神戶

華僑貿易調查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出版

## 序文

中日通商。由來舊矣。日本當幕府時代。禁止外人入境。獨中國與荷蘭不在其例。降及訂立五國通商條約。開放口岸。允許外人貿易。而華人之赴日者益衆。明治初年。調查全國外僑。華商占半數強。雖華僑在日。以種種因緣。其勢力與商業未足與南洋媲美。然川口貿易。往往足以左右日本市場。其潛勢力之濃厚。與夫刻苦自勵。百折不回之精神。實有足多者。今者國府勵精圖治。深知欲謀庶政之建設。非發展實業不爲功。而發展實業。對內投資。對外貿易。均有賴於華僑之輔助。於是一洗從前漠視華僑之觀念。而有僑務委員會之設。實業部行政方針。亦於華僑經濟之發展及華僑回國興業問題。再三致意。本局秉承斯旨。用是有華僑經濟叢刊之輯。余友朱義農先生

留日有年。鑽研經濟。著述至富。茲復出其平生實地調查研究之所得。輯成是書。以爲本局華僑經濟叢刊之第一編。余深佩其於僑日華商之狀況。調查詳晰。敘述簡要。足資國內外研究國際貿易者之參考。爰弁數言。藉識緣起云爾。

民國二十年六月壽景偉識於工商訪問局編纂處

大阪  
神戸  
華僑貿易調查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沿革	二
第三章	我國貿易商人概況	七
第四章	華商行棧	一六
第五章	華商團體	二〇
第一	大阪華商商會	二一
第二	大阪中華北幫公所	二三
第三	大阪中華南幫商業公所	二六

第六章 貿易現況

第一 貿易額

二八

第二 貿易品

三二

第七章 交易現況

第一 交易開始

三三

第二 定貨

三四

第三 合同

三六

第四 交貨

四三

第五 付款

四五

第八章 金融現況

四六

第九章 運輸現況

四九



第一	海上運輸	五〇
第二	鐵路運輸	五六
第十章	保險現況	五七
第十一章	神戶華僑貿易現況	五八
第十二章	結論	七八
附錄一	華商團體規章	
一	大阪華商商會擬定章程	八一
二	大阪中華北幫公所章程	九一
附錄二	國內直接川口貿易之團體規章	
一	東莊洋貨公所章程	九八
二	東莊同業公益規則	一〇五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三 天津貿易共進會規則

四

一〇八

附錄三 大阪僑商商號名簿



# 大阪 神戶 華僑貿易調查

## 第一章 緒論

中日通商。歷史甚爲悠久。自德川幕府宣告鎖國政策後。僅許我國與荷蘭兩國人民在日通商貿易。並以長崎之出島爲荷蘭人租界。又以小島鄉爲唐人集住之所。當西歷一千五百六十二年時。我國福州漳州商人。卽有以帆船至長崎貿易者。同時荷蘭亦有船隻裝貨赴日。當時中日間之貿易商品。從我國輸出者。以絲、綢、藥種爲主。糖、磁器、麝香、珠玉等次之。由日本輸入者。除金、銀、銅之外。概爲海產品。最初每年航船僅四五十隻。其後漸增。貿易額亦漸鉅。而幕府鑒於此種形勢。遂於貿易數額。加以嚴格之限制。





國人之往大阪貿易也。其年代已不可考。據日人記載。謂在六七十年以前。即有多數華商到大阪經商。中日商業上之基礎。實已立於斯時矣。目前我國僑民散處日本主要商埠者。共一萬千數百人。據民國十六年日人調查。在大阪者三千三百十九人。在神戸者五千六百十八人。在長崎者一千〇四十四人。在橫濱者三千五百二十五人。在函館者九十餘人。以人數而論。大阪遠不及神戸。然以貿易額而論。則神戸又遠非大阪比也。茲就我國在大阪神戸之貿易商人分別述之。

## 第二章 沿革

我國在大阪商人。其居住區域。爲西區川口町。及鄰近之本田一番町。本田二番町。本田三番町。本田通二丁目。梅本町等。川口町爲舊租界地。當安治

川本津川之交。東爲本津川。臨江子島。西界治安川。對下福島。本田町等位於川口町之南。查大阪之闢爲商埠也。係根據安政條約。文久二年。與江戶兵庫同時批准。後以內亂頻仍。未克實現。至慶應三年十二月。始定兵庫大阪爲通商口岸。明治元年七月。劃川口地方爲二十六區。作爲租界。英國得十三區。法國二區。比國一區。葡國二區等。至明治十九年。因地區狹小。又復劃入西南部。總共爲三十六區。明治三十七年。因修改條約之結果。取消治外法權。收回租界。最初我國商人均居住於本津川沿岸。後以租界收回。歐美人士均移住於天王寺方面及神戶方面。於是川口區域。漸有我華商之踪跡矣。

我國商人之旅居於大阪也。其歷史頗悠久。而年代已不可考。最初僅有廣東福建兩省人經商該處。從大阪輸入本國者。爲洋菜、海參、蝦米等。運往日

本者爲糖、米、雜糧、藥種、香料等。至上海方面之商人爲數不多。其輸出入僅海味、雜貨、皮革、藥種等而已。其勢力遠不及閩廣商人也。

中日戰爭之後。我華商經商於日本者漸多。當時大阪港口設備簡漏。中日航路均以神戶爲起點。輸出入物品亦必自神戶轉運。極感不便。於是我華商頗希望移居於神戶。而神戶日商又極端歡迎。並予以種種便利。故明治三十年時。所有閩廣商人及上海之采辦海味者。無不移居於神戶。其留住於川口者。僅上海方面之雜貨購買商而已。其後天津芝罘商人赴日者益衆。迨日俄戰後。東北方面之商人日增。而最有助於我華商在日勢力之膨脹者。則爲行棧之設備。

在光緒末年時。上海方面之留日商人。爲團結勢力起見。組織三江公所。而北方來日之商人亦多加入。後北方商人赴日者漸衆。遂又組織大清北帮。

商業會議所。後又改爲大阪中華北幫公所。而三江公所亦改稱爲大阪中華南幫商業公所。民國成立後。又依法組織中華商會。茲以民國十四年我國旅居大阪川口町之華商。列舉如下。

(附註)本表係根據日本川口町警察署所調查

職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紗布業	二五〇	二五一	二九一
雜貨業	三八四	三八二	三三六
旅館業	九	一一	一一
運送業	三	二	二
保險代理	二	二	二
公司職員	八二	八〇	七九
店員	四六一	四五〇	四九五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裁縫店

三

五

一三

裁縫工人

九

一二

三九

綢緞店

五

一〇

一二

綢緞商

二五

二〇

二七

飯菜館

三

三

八

飯菜館工人

八

七四

一〇三

理髮店

一

一

二

理髮匠

一九

二〇

一九

奴婢(女)

一

〇

〇

無職、有職家族(男)

二〇

一八

三二

同 上(女)

五八

五七

五八

合計

一、三四三

一、三九九

一、五三〇

戸數

九六

九八

一一〇

在阪僑商獨身者多。有家族者少。神戶方面則反是。上表所列。如僅以川口貿易有關係者而論。十六年底爲一千二百十七人。至川口町以外之僑商。散居於大阪者。多爲理髮業。飯菜館等。均與川口貿易無關。又我國僑民在大阪總數。民國十四年底有二千四百二十一人。十五年增至三千〇九十人。十六年更增至三千三百十九人。

### 第三章 我國貿易商人概況

我國華僑在大阪從事於貿易者。共約一千二百餘人。以棉紗、棉布、雜貨商人居多數。其次則爲轉運公司、代理保險業、旅館業等。餘均爲公司職員及商店員。然代表入中華商會者。在民國十四年底爲三百餘人。十五年底減至二百七十餘人。十六年底增至三百十餘人。若以地域言。則分屬於南幫

商業公所及北幫公所屬於南幫商業公所之商號約三十左右。上海占大部分。漢口、寧波次之。屬於北幫公所之商號。民國十四年底爲二百五十六家。十五年底爲二百四十家。十六年底爲二百八十二家。若以地別言。天津居首位。哈爾濱、遼寧次之。營口、青島、芝罘、長春、煙春、濟南、安東、金州、東寧、北平等又其次也。至於我國僑居日本之商人。年有多寡。又因季節關係而有增減。且南方商人居住神戶者多。在神戶之華人商店屬於三江商業會議所者三十三家。屬於福建商業會議所者二十九家。屬於廣東公所者六十四家。當另篇以論之。

我國僑商有獨自設立商號者。亦有寄居於行棧者。屬於南幫公所者。多自設商號。寄居於行棧者僅二三家。屬於北幫公所者。大部分均寄居於行棧。以自設商號而又兼營行棧者合計之。亦僅三十餘家。更如二番館。以經濟

上之關係。有數人共組一家者。商號之外。冠以番館者。別無意義。如十六番館鴻茂祥號是也。實際上亦有無番號者。又凡獨立之商店。均各有商號名稱。而大部分概爲國內之分號。故普通卽用總號之牌號。商號組織。有經理、店員、學徒、出店等。普通店員二三人。多者五、六人。少者一、二人。經理之外。亦有設副經理者。則視其營業之範圍如何耳。寄居於行棧者。概皆爲總店派出之坐莊。其牌號卽用總店名稱。莊客寄居於行棧之中。由行棧供給食宿。或以交易之多寡。提給酬金。或給以一定之食宿費。而另給酬勞。亦有少數寄居於日本人旅館中者。莊客概皆每年回國一次。結算賬目。屆時或由總店另派莊客。而莊客資格。必與總店有深切關係。及少年有爲之士。方能勝任愉快也。

行棧兼營客棧事業。爲我國赴日商人食宿之所。或受國內商人委託代爲



辦貨經營行棧者。必旅居日本甚久而熟習日本商情者。其設立商號者。亦必瞭然於日本狀況者而後可也。至於莊客。則時有更換。長居日本者甚少。茲以民國十四、五、六、三年北幫公所所屬會員之旅日年數。列舉如下。

旅日年數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一	七九人	七二人	一〇〇人
二	五三	五三	四七
三	三七	三八	四九
四	二五	一六	八
五	二四	二五	二四
六	五	八	七
七	七	一	七
八	六	三	四

二二 二一 二〇 十九 十八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第三章 我國貿易商人概況

二 三 二 二 一 〇 四 〇 一 三 〇 五 一

〇 〇 一 三 〇 一 一 〇 二 二 〇 七 二

一一

三 一 二 〇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三 三 三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查

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五  
二二七  
二二八  
二二九  
三〇〇  
三〇六  
三〇七

合計

二六五

二四〇

二八二

將右列之統計總括言之則如左。

旅日年數

民國十四年  
人數 }  
%

十五年  
人數 }  
%

十六年  
人數 }  
%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三	一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三	二
三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三	二
二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三	二
一	〇	一	〇	二	〇	〇	三	二

一	七九	二九・八	七二	三〇・〇	一〇〇	三五・四
二	五三	二〇・〇	五三	二二・一	四七	一六・六
三	三七	一四・〇	三八	一五・八	四九	一七・四
四	二五	九・四	一六	六・七	八	二・九
五	二四	九・〇	二五	一〇・四	二四	八・五
五年以內計	二一八	八二・二	二〇四	八五・〇	二二八	八〇・八
六一一〇	二四	九・一	一八	七・五	二五	八・九
一一一五	八	三・〇	五	二・一	九	三・二
一六一二〇	五	一・九	五	二・一	五	一・八
二一以上	一〇	三・八	八	三・三	一五	五・三
合計	二六五	一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二八二	一〇〇・〇

我國旅日商人。以日貨運華者多。以國貨運日者少。換言之。即營進口貿易者多。營出口貿易者少。輸出品中。以棉花、麻、藥種、皮革、毛髮、蓆、刷子材料等

爲主。尤以棉花與麻爲大宗。至於川口貿易之主體。則爲進口貿易。其主要者爲棉紗、疋頭、雜貨、海味、糖、藥品、銅鐵機器等。尤以紗布雜貨爲最重。此等商人中有專營紗花者。有專營雜貨者。亦有紗花雜貨兼營者。惟專營紗布者較少。專營雜貨者較多。若以幫別言。營雜貨者多屬南幫。營紗布者僅二三家。北幫則各有專營。且有專營糖業者。或銅鐵機器者。其交易額雖因商品而異。但以紗布爲最鉅。因無確實統計。故不贅述焉。

旅日華商所需之經費。無一定標準。而寄居於行棧者。則概依交易之多寡。提成給予。普通言之。雜貨商至少須提百分之一。而紗布商概爲千分之五。其支出概有定額。與設立商號所需之經費。則相差甚遠。今更就設立商號之經費言之。依最低限度計算。房租、薪金、火食、公所費、電報費、交際費、及雜費等。至少每年必須三千五百日元。乃至四千日元。譬如每年交易金額有

二十萬元。則經費非二萬元不可也。

僑商商號之收入。大部分爲手續費、與運費、保險費、及製造廠批發所等之回扣。且有紗布商人。觀察當地情形。與廠方訂立買進合同。見市價回好而轉賣者。更有利用匯價以謀利者。大約總可開支。而經營得法交易發達者。概有盈餘。商僑因結算賬目之關係。每年大概回國一次。或二年回國一次。亦有三個月回國一次者。其回國時期。則因所經營之商品種類不同而異。概皆在交易閑散時期。例如紗布商在陽歷三四月回國。雜貨商則在陽曆一月底二月初回國。回國之際。必將廠家批發所銀行方面。以及行棧方面賬目。一一結清。俟新派莊客來時。再行交易。在新莊客未來之先。亦有委託行棧代理者。亦有全部停止營業者。回國目的。一爲結算賬目。二則觀察國內市場狀況。並徵求總店今後營業之方針。然有店舖者。當然常留有負責

之人也。

#### 第四章 華商行棧

行棧者兼營旅館之貿易商也。一般雖稱之曰客棧。但並非單純爲商人食宿之所。行棧乃其本業也。今以民國十六年日本川口警署所調查之我國在日行棧及其客數舉如次。

番館	商號	地點	姓名	商幫	旅日年數	客數
二	雙興號	本田三番町二一	高興壽	河北	二五	七
六	同和棧	川口町二七	傅嵩山	天津	五	九
七	德順和	本田三番町三	王農山	芝罘	二五	五七
一四	泰東洋行	本田二番町一七	王歧山	山東	二五	二三

二四	振祥永	本田通二—三八	顏振祥	芝罘	一八	一六
三〇	恆昌號	本田三番町九	盧小熙	山東	一四	一二
三九	德盛泰	本田通一—四六	王樹東	芝罘	三	一八
四〇	東和商行	川口町三	張俊卿	山東	七	四
四三	正泰昌	本田二番町二	黃劍青	寧波	八	三
五〇	萬義棧	本田二番町一六	王植生	山東	一八	二〇
六三	乾生棧	川口町六三	李堯臣	山東	二二	五二
六四	公順棧	本田通一—四六	劉漢卿	哈爾濱	二二	二六
七〇	惠昌號	本田三番町三〇	葛和甫	寧波	一六	四
九五	德昌裕	本田二番町一	馬敏卿	天津	二四	二
一一五	玉成棧	本田二番町一三	黃觀亭	山東	二三	三九
一五六	通德源	本田二番町四	桑佐臣	營口	二九	一六

行棧之客數。大者四五十人。小者數人。中棧二十人左右。每室之外。皆懸有



自己號數。以資識別。經營行棧者。概皆久居日本。而又熟習日本社會情形者。行棧之中。有經理、店員、學徒等。均屬國人。大棧之中。使用人數。往往二三十人。經理亦有二三人者。其所營業務。除供旅客及莊客居住外。並爲之紹介交易機關。充當繙譯。運送貨物。辦理保險。銀行往來。及其他一切日常業務。如莊客歸國。並爲之代理交易。新往日本之商人。概皆不通日本商情。住於行棧。則不必支付食宿。由交易額提給百分之一。乃至千分之五之報酬。老於日本者。則按月給以食住之費。其特別酬勞。於每節或年終給予之。而普通均在回國時結算。寄居行棧者。小棧中概屬同鄉。大棧則各方人士均有。然均爲棧主所素稔。否則亦必經其他莊客介紹。如無特別事由。對於行棧。很少變更。近年銀行以及製造廠批發所。均信用行棧。而行棧爲自衛計。對於住客。亦必有三人以上之保證。則行棧與住客之關係可知矣。行棧之

介紹住客於銀行及製造廠家。在法律上雖不負責。但實際上負有責任。且有時爲住客向銀行担保者。是以行棧之信用。視住客之信用而定。行棧經營者。每隔一年必回國一次。普通在國內居住三五月。一則與股東結算賬目。二則視察國內市場情形。並調查在該棧莊客之信用。行棧有時居於行家地位。往來客戶有數十處之多。故一等大棧。每年交易額達數百萬元。然近來因競爭之故。看利較低。利益較少。但行棧主均有相當資產。營業範圍頗廣。且有對住客爲資金融通者。則例外也。

行棧爲川口之特色。而買辦爲神戶之特色。是各應其需要而發達之者也。將來川口之行棧。是否實行買辦之任務。神戶之買辦。能否進出於川口。實爲改進我國在日貿易商人之一問題也。

## 第五章 華商團體

旅居大阪之華商。爲發展內外貿易。維護共同利益起見。由有力之商家。組有種種商業團體。在四十年前。由上海方面之僑商。組有三江公所。其後北方僑商。亦逐漸加入。清光緒中葉。北幫又另立團體。名曰大清北幫商業會議所。後又改爲大阪中華北幫公所。而三江公所。亦改稱爲南幫商業公所。民國以後。又依據商會法組織大阪中華總商會。此爲旅阪華僑之商業有力團體。此外尙有福州同鄉會。大阪中華從善社。大阪中華書報社。而政治機關。則有中國國民黨支部。及大阪華僑中日通商舊約廢止後援會。然與川口貿易。均無直接關係也。

川口貿易有關之團體。除商會及南北兩公所外。尙有上海在日之雜貨商

團體。曰東莊洋貨公所。又天津在日之雜貨商團體。昔有貿易共進會。今已解散矣。

### (一) 大阪華商商會

當清宣統二年時。旅日僑商。依據商會章程。設立大清國大阪商務總會。其後民國七年九月。根據民國商會法及商會法施行細則改組。修改章程。並呈報農商部備案。改稱爲大阪中華總商會。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又復依章改組。改稱爲大阪華商商會。其職務之大要如次。

一、固結大阪入會僑商團體。以免外人之把持。並與國內各商會互相通訊調查。擴充國貨銷路。

二、關於工商法規之制度及與工商業有關者。如稅則航海商約等。得建議於政府。

三、國際貿易之介紹與指導。並其他調查事項。

四、調處該會區內當事人或官廳委托之商事爭議。及商事清理事項。

五、編纂報告。

六、辦理僑商回國護照。

華商商會之事務所。設於日本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即在北幫公所之會館內。其事務之進行。設執行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由執委中互選五人。更由五人中互推一人爲主席。並設監察委員七人。再由七人中推一人爲主任。其被選資格。(一)年在廿五歲以上者。(二)通達本國文理者。(三)富有商業智識者。其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舉行。至其經費。分經常臨時兩種。經常費悉照預算案交全體會員允認後。隨時繳納。臨時費遇有特別事故。預備費不敷開支時。得開特別會議召集全體會員議

決增收。

(二) 大阪中華北幫公所

據該公所之壁碑所記。北幫公所創設於前清光緒乙未年。初稱爲大清北幫商業會議所。民國五年十二月。新屋落成。變更組織。改稱今名。且依據日本法律爲社團法人。並經日本農商部內務部批准。存在期間。爲三十年。其設立之目的如左。

(一) 發展貿易

(二) 救濟災害

該會章程第三條謂『本會協謀華日貿易之發達。團結會員。務期交相親善。凡有中華民國囑託關於工商業上有欲調查事項。本會可受其囑託而調查之。又華日兩國人民間或民國人民間。於商業上發生有重大糾紛之

時。本會可依當事者之請求。排除判斷之。』又第四條『本會對於會員以外之日華兩國民。惟在公益事件限內。有時可依其請求。以本會事務所貸予之。本會凡有在留日本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罹天災地禍。及非常災害。陷於悲境者。當依相當之方法救護之。』云云。其目的可知矣。

公所會員。以住居大阪市川口方面。從事於商工業。而又爲河北、山東、遼寧、吉林、及北部諸縣之人民爲限。民國十四年。會員人數爲二百六十五名。會員之地別。爲天津、哈爾濱、遼寧、營口、青島、芝罘、長春、琿春、安東、金州、北平、東寧縣等。尤以天津、哈爾濱、遼寧。爲最多。十五年減至二百四十名。十六年又增至二百八十二名。但入會出會。川流不息。即公所方面。亦不能得其確數。會員入會。須向理事提出通過。如其離日本一年以上。或宣告破產者。禁治產者。均喪失會員資格。又對於該會有不正之行爲者。濫用會員資格者。被

處禁錮以上之刑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現在公所在西區本田二番町十  
一番地。二神戶總領事館分館在焉。

公所職員。有理事七人。監事三人。監事任期一年。於每年十二月選舉。理事  
任期三年。理事中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監事如同國在六個  
月以上者。卽失其資格。理監事均名譽職。另雇有書記一名。担任庶務。更聘  
一日人爲顧問。使之辦理對外一切交涉。

公所於每年十二月開會員大會一次。理事須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事  
業報告書、收支決算書、提交大會承認。並將次年之收支預算。請求通過。更  
討論會員全體之利害問題。如運輸保險交易改善等之提案。

公所爲謀會員利益起見。與保險公司訂有特別合同。會員可以依此特約  
保險。若會員違反合同。託別家保險公司保險。則公所須負賠償之責。又保



險公司於保險費中。提出若干。繳於公所。而公所於會員遲付保險費時。須負責賠償。公所負此責任。故能與保險公司訂定有利之合同。現北幫公所之特約保險公司。爲東京海上火災、日本海上、帝國海上運送火災。大阪海上火災、神戸海上運送火災、朝日海上火災等六家。

公所經費。所需亦不少。概由會員會費、特別捐款、及公所財產之收入充之。惟仍以由會員輸入貨物所抽之二厘附捐爲大宗。其徵收方法。則依保險單數額計算。如有盈餘。則存作基金。北幫公所。除建有房屋外。尙有相當基金。

(三) 大阪南幫商業公所

南幫商業公所。創始於前清光緒中葉。初爲三江公所。民國八年六月。新屋落成。始變更組織。依據日本法律。改稱今名。其設立主旨。與北幫完全相同。

不復贅述。惟會員之地域。以江浙皖贛鄂等省爲限。實際上以上海、寧波、漢口爲中心。而理事之資格。南幫略有限制。卽須年在三十歲以上。在大阪居住三年以上者爲合格。至會員大會。每年須於三、六、九、十二、四月。各開一次。此與北幫相異者也。會所在西區三番町十六番地。

## 第六章 貿易現狀

我國在大阪之貿易商人狀況。前已言之矣。然所謂川口貿易者。概屬於輸入方面。尤以輸往上海以北長江一帶及北方諸省與滿洲方面爲最夥。間亦有經過日本商人之手而輸入者。又有經過神戶華僑之手。將大阪商品輸往廣東、福建、廈門、台灣、香港、安南、南洋等處者。總之川口貿易。爲我國購買日貨之中樞機關。研究中日貿易者。所應注意者也。

(一) 貿易額

民國十四年。我國在大阪之貿易商人。設有店號者。約三百家。屬於南帮者。二十六家。屬於北帮者。二百六十五家。其買賣商品。屬於輸出者。爲棉花、麻、藥種、皮革、毛髮、蓆、製紙原料、刷子材料等。最重要者爲棉花與麻。輸入者爲棉紗、疋頭、雜貨、海味、糖、藥品、銅鐵機器等。以棉紗、疋頭、雜貨、海味爲中心。其輸出之金額。未能得詳確之統計。日本之稅關調查。或船公司方面調查。亦均不甚正確。然就銀行方面調查之概況則如次。

我國在阪商人貿易之消長。當然年各不同。據十四年日人調查。國貨輸出者。約三百萬日元。日貨輸入者。約一億二千五百萬日元。是乃完全由銀行方面之推算。

(二) 民國十四年。我國商人從正金、朝鮮、台灣、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銀行

匯往日本之金額如左（單位千日元）

上海

天津

青島

滿洲

四四、一二九

二二、七三三

六、八一〇

五一、六〇七

合計爲一億二千五百二十萬日元。又匯往神戶者約百萬日元。又輸出貨價轉賬者約五十萬日元。故總計約爲一億二千六百萬日元。

（二）我國商人在十五、加島、三井、住友、三十四、山口、等往來銀行之往來賬中支付總額爲一億三千三百萬日元。其中除去輸出貨價二百五十萬日元。及華商間匯款五百萬日元。所餘者爲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日元。可視爲我國在阪之貿易商人實際上所付出之貨價也。

查民國十四年。大阪對華輸出金額（大連在內）爲三億四千萬日元。然則川口幫即占百分之三十七。我國僑商在大阪之地位可知矣。至于川口貿

易。以地別言之。輸出之三百萬日元。以上海天津貨物爲主。輸入貨物。運往上海者一千五百萬日元。運往北方諸省及滿洲方面者約一億一千萬日元。而商品內容。大別如次。

紗布

八五、〇〇〇千日元

雜貨

四〇、〇〇〇千日元

輸往上海之貨物。若以上海匯往日本之金額比之。相差甚遠。因天津、青島等處款項。亦由上海匯出也。再就各地輸入商品別觀之如下。(單位千日元)

上海方面

雜貨

一五、〇〇〇

中國北部

紗布

八五、〇〇〇

雜貨

二五、〇〇〇

合計

一二五、〇〇〇

又上海方面從僑商之手。亦有百五十萬日元左右之紗布輸入。亦加入北

部計算。而運往北方之紗布內容。據該幫人傳說。大致如下。固不敢云正確。尙可供參攷也。茲列舉如次。(單位千日元)

棉 紗 一一、〇〇〇

本色棉布 四〇、〇〇〇

漂白或染色棉布 三三、〇〇〇

合 計 八五、〇〇〇

又據我國某僑商之調查。民國十四年川口貿易之輸入額如次。

上海方面 雜貨 一二、五〇〇千日元

中國北部 雜貨 一六、八〇〇

紗布 七一、四〇〇

合 計 一〇〇、七〇〇

再據保險公司報告于公所之保險金額推算之。比前者尤少。想保險公司

必有遺而未報者也。

(二)貿易品

川口貿易之主要商品。屬于國貨輸日者。爲棉花與麻。日貨運華者。爲紗布、雜貨、海味。此外運華之日貨。如精糖、印刷用紙、香烟、紡織機器、工業藥品、麪粉、酒、啤酒等。均由日本商人之手。僑阪之貿易商人。毫無勢力也。

日紗北方交易。概操之于我僑商之手。而輸往上海者。殆全操之于日商之手。且均爲二十一支以上之細紗。至疋頭種類。以本色市布、條子、羽緞、斜紋布、本色洋標、漂白染色棉布等爲主。而雜貨尤爲川口貿易之特色。輸入我國者。幾全部爲我僑商。日商則瞠乎其後。雜貨中之最重要者。爲衛生衫、帽子、洋傘、鏡子、玻璃器、肥皂、鈕扣、刷子、化粧品、文房具、日用小雜貨等。

## 第七章 交易現况

我國僑商之商號及其買賣商品。前已略有所陳矣。茲更就貿易商之商習慣言之。所謂商習慣者。並非永久固定。實際上隨環境而有變遷。在民國十五年時。大阪僑商營業不甚順利。對於川口貿易。亦頗有影響。故當時中日商人。均認為有改善挽回之必要也。

### (一) 交易開始

我國貿易商人。初到大阪開設店號。或寄居行棧開始交易時。信用未著。交易不免困難。而紗布交易。進出甚大。故必須有相當之資力。且以現款交易為原則。故日商對我僑商。選擇甚嚴。雜貨商人。資力較薄。惟日本雜貨商競爭激烈。概皆可以長期欠款。但日本為保護雜貨商之共同利益起見。特組



織大阪貿易同盟會。我國僑商之屬於南幫商業公所者。于商店開設時。必通知貿易同盟會。同盟會與上海之東莊洋貨公所。久有聯絡。如在東莊洋貨公所登記者。可由該所介紹。同盟會憑該所之介紹。及信用調查之結果。即通知該會會員。與之開始交易。並由該會函知東莊洋貨公所。屬於北幫者。因無前項手續。故同盟會對於僑商之信用調查。尤爲嚴密。除向大阪之行棧主及其他華商方面調查外。而大阪徵信所在中國亦有分所。專門調查我商人之信用。于此可以見同盟會之活動矣。

## (二) 定貨

在阪貿易商人。每年均回國一二次。固爲結算賬目。同時又視察國內之需要狀況。並與總店商量今後進行方針。行棧方面。雖爲代理商。然亦須回國爲種種之計議。而訂貨方法。紗布與雜貨不同。故分別述之。

(一)紗布 近來日本紗廠除棉紗之外亦紡織疋頭而棉紗三分之一即爲織布之用。紗廠以外之織布業者規模甚小。所織者均爲疋頭商之訂貨。其製品普通稱之曰雜牌。以別于紗廠出品。其漂白染色雖有由紗廠自行工作者。但大多數疋頭商人均買入本色市布然後染色漂白。紗布以大阪爲中心市場。川口僑商之紗布交易均爲國內訂貨。至所訂之貨有時固爲應市場實銷。有時則爲投機交意。

日本新聞紙之商况欄中所謂川口筋者。即指我國此等僑商之通稱也。交易分現貨期貨兩種。棉紗期貨普通者二三月。本色市布爲四五月。特別定貨則爲期較長。約六個月左右。如在需要甚旺時期亦有一年以上者。而轉賣買回則頗自由。棉紗交易概由經紀人經手。本色及漂白染色市布等均屬直接交易。惟伊勢紀伊等之機戶常由經紀人經手。

(二) 雜貨 雜貨概屬家庭工業。故僑商直接向製造所交易者少。由行家經手者多。且雜貨定貨亦與紗布不同。如衛生衫、瑤瑯器、洋傘、帽子、鈕扣、肥皂、洋翡翠等之有力商人。每年在需要未發動時。即向國內各地兜售。承受大批定貨。其臨時缺貨。則向川口買進。而交貨與結賬。均由川口辦理。僑商之買進紗布與雜貨。或由個人往購。或由行棧中人嚮導至行家或製造所定交。亦有由行家或製造業者向僑商兜售者。如本色市布交易。由僑商往定者多。而漂白與染色者。則由日商兜售。因本色市布重在牌子。染色者重在樣本。故日商携樣本就僑商談判者居多。雜貨亦然。棉紗概須經紀人之手。

(三) 合同

我國僑商定貨情形。前已略述之矣。至定貨合同。分述之如下。

(一) 紗布 紗布買賣成立。雙方須簽訂合同。合同條文。由日本棉紗商同盟會及棉布商同盟會所規定。內外人通用。其記載條文大意如左。

(一) 棉紗

一、買主根據本契約及他契約所應提取之貨。有不付款項或有不能付款之危險時。雖預先約期交貨。屆時亦必用現金或押匯取貨。

二、過期不提之貨。須用現金。

三、在大阪交貨。交貨地點爲賣戶之店舖或棧房。在公司交貨。交貨地點爲工廠或棧房時。凡貨物離開該場所後。所生危險。賣戶概不負責。但賣戶受買戶之囑託。或因押匯之故。送至一定地點時。在交貨前所生之危險。須由賣戶負擔。

四、買戶依據本契約或他契約。于定貨之一部或全部拒絕受領。或預爲

拒絕承受時。賣戶雖曾應允發送貨物。但以後之交貨地點。得由賣戶指定之。

五、滿期貨尙未提取者。賣戶可不照商法第三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得任意將貨物轉賣。

六、因法律命令或天災不可抗力。非起于賣戶行爲之一切損害。須由買戶負擔。

七、在公司約交之貨。賣戶不負運交遲延之責。

(二) 正頭

一、現金交易。

二、貨物到期。買戶不提時。賣戶不必依商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任意轉賣。如發生損失時。向買戶要求賠償。

三、因法律命令或天災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應屬於賣戶所生一切之損害。賣戶不負責任。

四、送交貨物之一部分時。買戶不得拒絕收受。

五、如無特約之交貨地點。則概在賣戶所在地交貨。又賣戶將貨物運至一定地點後。發生危險。須由買主負擔。

六、除上列各項外。餘均遵照大阪棉布商同盟會細則辦理。

然對於我國商人之成交單。往往將上列各項刪除。且儘有不用成交單者。惟視當時之情況何如耳。

棉紗及本色市布。均為牌子交易。漂白及染色布。均為樣本交易。然無論棉紗正頭。均須粘貼廠家或機戶商標。而染色布又往往加添人物、花卉、動物以及文字等數個之副商標。以投合我國人之心理。此惟細布為然耳。棉紗

與本色布。既爲牌子交易。故棉紗必定明紗廠名稱、商標、支數、順手或反手。本色布亦須定明品名、商標、磅頭等。至于染色者。則用樣本。每一箱中。必須有樣本一冊。

交易單位。棉紗以捆計。疋頭以捆或箱計。日本輸出之棉紗。普通每捆四十包。重百磅（三百斤）實際上有增至三百十斤乃至三百三十斤者。疋頭內容。則因種類而異。例如本色洋標寬三十吋、長二十四碼、每捆五十疋。粗布寬三十六吋、長四十碼、每捆二十疋。本色棉布寬三十吋、長一百二十碼、每捆二十疋。粗布寬三十八吋、長三十八碼半、每捆五十疋。標布寬三十四吋、長四十碼、每箱五十疋。條子羽綢寬二十八吋、長三十碼、每箱三十疋。細嗶嘰寬二十八吋、長三十碼、每箱三十疋。此爲普通之標準。然例外者亦不少也。

價格之單位。紗以捆計。布以碼或以疋計。例如羽綢等則以碼爲單位。細布粗布洋標等則以疋爲單位。簡單言之。細貨概以碼計。粗貨概以疋計。交貨期間。或以日計。或以月計。如棉紗本色市布等之現貨交易。普通三日以內交貨。期貨在一週間或十日以內。以日論者。指定某日交清。以月論者。則月底交清。因有裝船之關係。則須指定所裝之船。又分期交易。按月平均交貨。並在成交單內注明每月所應交之數。染色布等。如買做成貨品。則交貨期間甚短。如須定做。期間較長。大約以一月爲最普通。其交貨地點。普通爲川口方面之轉運公司。如運往東三省者。則送至梅田車站之轉運公司。均由我僑商指定。

(二) 雜貨 雜貨無論爲大批定貨。或零星定貨。或買現貨。或定期貨。買賣談成。亦無須另訂契約。僅將定貨之函件保存。蓋雙方全以信用爲主也。價



格單位之計算。因商品不同。習慣各異。或以個。或以打。或以箱。惟普通均以箱計。內容則以商品之種類而異。然有時未滿一箱。亦可成交。又日商對我僑商交易。價格上亦有折扣。即從談定價格中。另有一定之折扣。作為一種手續費。但此項辦法。僅雜貨及染色布等有此習慣。其折扣。普通染色布為百分之一。雜貨屬於南幫者。百分之二。北幫者。百分之一。最近北幫亦為百分之二。然完全視我國商人之關係而異。有全無折扣者。有百分之一者。有百分之二者。且有時日商競爭營業。有折扣百分之三者。大阪貿易同盟會。雖力矯斯弊。一律定為百分之二。然實行仍甚困難也。

此外對於我南幫商人。又有所謂『箱引』之習慣。其金額以箱數及內容金額為標準。例如鏡子一箱。一元二角。洋傘一箱。一元五角。帽子一箱。二元。假使貨價以現款支付。又有回厘。如在急賣或金融緊急時。則回厘甚大。同盟

會規定付現款者。回厘爲百分之五。

(四) 交貨

關於交貨日期等項。前已言之矣。僑商買進紗布及雜貨。均指定日期送到某某轉運公司。但實際上之交貨地點。均爲大阪稅關富島町(川口)之轉運公司。或梅田分關內轉運公司之「上屋」。送到轉運公司之運費。由賣戶負擔。賣戶送往轉運公司之貨物。須開一明細賬單。交與該公司點收。並由該公司出一收據。交於賣戶。紗布賣戶。卽可以此收據向我僑商收款。惟雜貨商賣戶。須將出貨清賬與回單簿送交我僑商。我僑商在回單簿上蓋印。至結賬之日付款。

▲轉運公司收據

頭

號數

品名

個數

出貨主(川口中國商)

▲右列貨物如數收到

年 月 日

大阪川口

殿

○ ○ 會社

運送貨物。常常發生問題。我僑商不堪其損失。且時有要求退貨等糾紛。究其原因。由於日人遲延交貨期間。及品質數量包裝等不注意所致。例如棉紗指定某船裝出。而結果未能運到。甚至貨品與樣品不符。且有時數量不足。或攙入雜牌貨。而雜貨方面。尤易有品樣不孚之弊。因日本雜貨商競爭甚烈。往往先將貨價壓低。而貨品則粗製濫造。故我僑商對於某種貨品。在裝船之先。必須開箱檢查。然日本同業組合。亦有自動強制檢查者。至於包裝方面。普通亦爲談判交易時之一條件。然川口貿易。則無明文規定。概從慣例。是以有由包裝不良而發生問題者。因包裝不良。必致有破損遺失及

加重運費等直接間接之損失總之日貨包裝之不善爲我僑商最感痛苦之一項也。

### (五) 付款

賣戶將貨物運交指定之轉運公司。轉運公司即出一收貨憑證交於賣戶。賣戶即以此爲向買戶收款之憑證。

(一) 紗布 紗布交易。概以交貨當日付款爲原則。但賣戶概皆於翌日將轉運公司收條交於華商。請求付款。加工棉布。因有回扣之習慣。可在貨款中扣除。款項以現金爲原則。但通常皆爲五日或七日乃至十五日之支票。如爲棉紗或本色市布。支付限期較嚴。照日本棉布商同盟會規則。遲至三日以上。即由會員對我僑商警告。並通知各會員與我停止交易。實際上則仍視當時之商業情形。至紀伊及伊豫等產地之機戶賣貨於華商時。則概

予以三十日乃至六十日見票付之期票。

(二)雜貨 雜貨結賬普通每月兩次。每月十四日及二十八九日。賣戶可將當日所交之貨一律結算在內。開具發單。前來收取。我僑商即在總數內除去應得之折扣及回力。如屬於南幫公所者。則開一六十日見票付之期票。北幫不出期票。仍爲掛賬。分期付款。

## 第八章 金融現况

川口貿易之概要。已如上述。唯最後於貿易有關之金融情形。似不得不連帶約略言之。

民國十四年。川口華商收到日本匯兌銀行由中國匯往之款。約共一億二千五百萬日元。其匯出地點如下。

匯出地

金額(單位千日元)

上海

四四、一二九

天津

二二、七三三

青島

六、八一〇

滿洲

五一、六〇七

合計

一二五、二七九

此外尚有由神戶匯來之金額約日金百萬元。又出口貨應收款轉賬者約日金五十萬元。然此一億二千數百萬之匯兌均經過日商銀行之手。而最有關係之匯兌銀行。則為橫濱正金、朝鮮、台灣、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朝鮮銀行在大阪設有分行。又在西區設立辦事處。三井住友川口亦設有分行。三菱正金台灣安田亦均在大阪開設分行。至華商在川口之往來銀行。則為十五銀行川口辦事處。加島銀行川口分行。三十四銀行川口分行。山

口銀行九條分行、及三井住友之川口分行。最近野村銀行千代崎橋分行亦竭力吸收我僑商生意。如我華商因國內款項尙未匯到而又急需支付貨價者。有往來之銀行亦可透支。

日本銀行與川口商最有關係。而又握匯兌之牛耳者。則爲朝鮮銀行。因滿洲方面均爲其勢力範圍。其次正金、台灣。再次則爲安田。他如三井、三菱、住友。僅爲上海方面而已。匯款概爲電匯。普通匯兌甚少。匯款金額。普通每次均爲三千元至五六千元。一萬元者最多。一次十萬者較少。蓋時時以少數匯往。一則使匯兌騰落可以危險分担。二則資金易於周轉。至匯款時期。當然與支付貨款有關。故每月中旬與月底較多。月初較少。若以月別而論。在上半季三、四、五三個月及下半季九、十、十一三個月爲最多。

我國銀號之在川口設有辦事處者亦有數家。如在七十九番同益興內之

永豫五十番館萬義棧內之永濟等。又五十六番館之通德及百十五番館玉成棧內之同興泰。於貿易之外亦營匯兌。然合計其金額亦不過數百萬元而已耳。

最近中國銀行在大阪川口籌備設立分行。並已向日本大藏省領得許可證。不日即可開業。其裨益於我川口商人者必不少也。

## 第九章 運輸現況

日貨由我僑商運至祖國者。雖年有消長。約計之爲一億二千五百萬日元。至運費、保險費及其他雜費等。已一併計算在內。然此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中。運費占幾何。保險費占幾何。雜費又占幾何。頗難斷定。假使以總額百分之四計之。卽年約有五百萬日元。入于日本郵船公司、鐵路及保險公司。



之手。則川口貿易對於日本之關係可知矣。

華商運出之貨。以路徑言之。不外海陸二種。或由海路運至上海、天津、青島、大連、營口等處。或則由大阪鐵路直接運至朝鮮滿鐵。是完全由我僑商依貨物之種類。運費之高低。稅率之輕重而決定之也。

僑商對於裝船保險。皆由團體出面交涉。輪船方面。由僑商所經營之同益株式會社及三益合資會社兩轉運公司代表華商。與船公司交涉。保險方面。則由南北幫公所代表僑商與保險公司訂立特別合同。以日本各公司競爭之故。雖所得條件較優。然自身無保險運輸機關。則其損失已不少矣。

(一) 海上運輸

海上運輸。以日本郵船公司、近海郵船公司及大阪商船公司三者爲主。近來野鷄船競爭甚烈。往往低減運費。吸收貨物。是以我華商凡非急于運送

之貨。以及廢鐵等之特殊貨物。均利用野鷄船裝運。茲以日本遞信省所定之命令航線。舉如次。

一、大阪大連線

二、大阪天津線

三、橫濱牛莊線

四、大阪青島線

五、大阪上海線

六、橫濱上海線

七、神戶上海線

(附注)橫濱牛莊線僅四月至十一月爲命令航線

一、大阪大連線 爲大阪商船之航線。五六千噸之船。共有四隻。沿途碼頭。爲神戶、宇品、門司。自大阪至大連。計四日。每周航行兩次。在大阪可裝噸位約一千噸。

二、大阪天津線 爲近海郵船與大阪商船協定之航線。各有船三隻。惟前者爲二千噸船。後者爲二千五百噸船。約五六日航行一次。在大阪可裝五六百噸。自大阪至天津路程。計五日。

三、橫濱牛莊線 爲近海郵船之航線。有二千噸船四隻。一星期航行一次。從大阪到天津六日。從大阪到牛莊十日。但由十一月十一後至翌年三月中旬。因結冰關係。無直接到牛莊之船。運往該地之貨。由大連或秦皇島鐵路運送。

四、大阪青島線 爲日本郵船大阪商船及原田汽船之協定航線。各有船一隻。日郵船五千噸。餘爲四千噸。隔週航行一次。自大阪至青島四日。而各船在大阪可裝之噸位。約五百噸至八百噸左右。

五、大阪上海線 爲日本郵船之航線。有三千五百噸之船三隻。每週航行兩次。自大阪至上海五日。在大阪可裝之噸位約一千二三百噸。

六、橫濱上海線 亦爲日本郵船之航線。有三千五百噸之船三隻。每週航行一次。經過大阪。但以裝運橫濱名古屋之貨物爲主。故有時在大

阪不停。

七、神戶上海線 爲日郵航線。所謂中日聯絡線者此也。有五千噸之船

二隻。約四日間航行。在大阪可裝噸位僅二百噸。

此外尚有川崎公司。有一萬噸乃至九千噸之船。每月兩次在大阪裝貨。山下汽船公司。亦有三千噸之船。航行于大阪上海間。而日本郵船。並視運貨狀況。有不定期船。

我僑商裝貨最盛時期。上半年爲三月至五月。下半年爲九月至十一月。冬夏之季。則較清閑。其裝載定期航船者。概爲急需之品。如裝運廢鐵等之特殊貨物。則均裝野鷄船。

貨物之運送。必須經轉運公司之手。華僑所經營之轉運公司。爲同益株式會社、三益合資會社。華商之貨。大部均由二公司裝運。因同益與三益。爲日

郵船及商船之專屬轉運公司。故其貨物均由兩船裝載。此外如日人所經營之三木運送店、日ノ丸組、山東運送店等。僑商亦有一部之貨。託其轉運。然如三木等之貨。均裝野鷄船。

轉運公司于川口分關內有專屬之『上屋』。收受賣戶送交華商貨物。轉運公司。卽與船公司交涉。並取出關單。將貨物由駁船運至船上。同時將船提單交與華商。我華商卽以提單與細賬寄回中國。船提單概爲來人抬頭。亦有記名者。其運往大連者。僅日文一份。餘爲英文兩份。運費付法有兩種辦法。一在裝貨地付。一在收貨地付。僑商概皆在裝貨地付。至貨物保險。在裝船時卽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由轉運公司提出一請求書於其分公司。分公司卽填明日期蓋印。卽爲契約成立之證。併以一聯送于公所。以備月末算賬。其保險單普通由僑商保管。亦有保險公司僅記入賬簿。而不出保

險單者。至貨物搬運上船之脚夫。我華商概由稅關所指定之下濱組辦理。下濱組係直屬於同益三益三木者也。

船公司對於專屬之轉運公司。因有相當之手續費以爲酬報。卽對於貨主亦有運貨回扣。其回扣有公開者。有秘密者。如郵船公司之于上海航路。則爲運費一成。但野鷄船雖無回扣。而運費甚低。故公司船更不能不有回扣也。運費結算。公司船約二三月一結。野鷄船則每月一結。

僑商所經營之轉運公司。計有同益三益。同益株式會社設立于民國四年。資本十萬日元。總公司在川口町。神戶海岸通設有分公司。以運送爲主要業務。並爲神戶海上運送火災保險會社代理保險。三益合資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年。資本日金三萬。以運送業爲主。並爲東京海上火災保險公司代理保險。

(二) 鐵路運輸

運往遼黑等省貨物。或由海路至大連營口。再由鐵路運送。或由大阪直接運送。近年以來。正頭等由鐵路運送者多。因海路運送費較多。且由安東經過之鐵路貨物。可以減稅。而日本省線朝鮮滿鐵三線之連絡運輸。運費又特別低廉。是以高價之貨物。由鐵路運送反較有利益也。今以由大阪至遼寧站之正頭棉紗運費比較如下。

種類

經安東鐵路

到大連後轉運

棉紗

一捆四十包

三百三十片

六・九〇日元

七・一一日元

正頭

一箱

二百三十六斤

五・一二日元

五・三四日元

第十章 保險現況

僑商採辦貨物運送本國爲免除海上損失起見莫不保有火險。最初悉向歐美保險公司具保。其後我僑商與日商保險公司訂定保險合同。最初僅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日本海陸保險會社日本海上保險會社三家。其後經過變遷。目前爲我僑商保險者計有六家。均于川口設有代理。

公司名稱

代理處

地址

東京海上火災保險會社

三益合資會社

川口二十二番

日本海上保險會社

益生號

川口三十番

帝國海上運送火災保險會社

恆昌號

川口三十番

大阪海上火災保險會社

公益號

川口七番

神戸海上運送火災保險會社

同益株式會社

川口二十番

朝日海上火災保險會社

杜雨樵

川口三十七番

上所列者爲北幫公所所特約之保險公司。近年南幫公所亦與東京海上



帝國海上、神戸海上、三保險公司訂定特約。其契約期限。概爲一年。亦可根據舊約續訂。保險種類。爲平安水漬兩種。保險金額。如棉紗本色棉布則較買價加一成。此外疋頭雜貨則加二成。保險時期。如係海路。則由駁船裝運起至達到目的地卸貨後二十四時間爲原則。亦有一週間以上者。至保險金之支付。由保險代理者每月底向僑商結算。

## 第十一章 神戸華僑貿易現況

日本關神戸爲通商口岸。根據安政條約。原係與江戸大阪兩地同於文久二年十二月核准施行。嗣以國內紛擾。延至慶應三年十二月七日始與大阪同時開放。在開放之前一年。於神戸市街及生田川之間。劃定外人居住區域。但亦仿照川口辦法。僅許歐美人民居住。華人不得加入。華人之來神

戶者。僅能居於其西之沿海地方。卽以現在之榮町區海岸通爲中心。並

區域但亦仿照川口辦法僅許歐美人民居住。其戶者僅能居於其西之沿海地方。即以現在之榮町區海岸通爲中心。並沿山手一帶所謂南京町者是也。

神戶一經開放。卽有華人來住。故明治元年十月調查神戶外僑。在四百七十名外人中。已有華人二百四十名矣。明治四年七月與中國訂通商條約。華人之東渡者益衆。迄今其數常佔神戶外僑總額之半。

最初來神戶經營商業者。當屬福建人。次之爲廣東。再次則爲上海等地。此可於其會所成立之先後證之。福建商會設於明治三年。廣東商會設於明治九年。三江商會（江蘇浙江江西三省）則在明治三十年始行設立者也。是年僑居大阪之閩廣商人。及滬幫中之經營海味者。悉移居於神戶。於是神戶華僑之人數及貿易額乃突進。其後逐年增加。迄今仍在日本對華南及南洋貿易上占重要位置。

現在華僑居住區域。在海岸通及其後之榮町通、元町通、三宮通、北長狹通、下山手通、中山手通等處。而由海岸通至山手一帶。則較前減少。此外亦有散居於海岸通之東。明石町、播磨町、京町、磯邊通、八幡通等處者。據兵庫縣廳之調查。昭和二年十二月底。神戸華僑總數共五千六百十八人。其職業別如左。

職業	人數	職業	人數
店員	六一二	菜館業夥友	一〇八
銀行員	八八	飲食店	九
進出口商	一〇八	食料品店	二
棉花進口商	二	船員	六
教員	三八	運送業	三
藥材商	五	雜貨商	一六

新聞記者

一

學生

四

官吏

六

留學生

六

旅館及公寓業

一

鐵器業

二

菜館業

一五

賣技人

二

綢緞商

二

印刷業

八

綢緞行商

九

印刷工

六〇

呢絨及鐘表行商

一八

木工

五

經紀人

一

漆工

八五

竹籃業

一

中國酒製造商

一

管理貨艙

三〇

養鷄業

一

碼頭接客

二

廚司

九

理髮業

八三

麪類業

三

理髮匠

三八二

材木商

一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六二

合計	五六一八		
製造樂器工	一三	無職	六五
酒排間侍者	一	有職者家屬 中之無職者 無職者家屬 中之無職者	二七四〇
家僕	五三	無職	二二
鞋工	一〇	雜業	五五
汗衫內衣商	一	成衣工	二二八
寶石商	一	成衣業	三三
兌換商	八	獸肉商	七
海產物商	五	碼頭小販	五
米穀商	三	籐器商	三
點心製造業	三	菜商	二
僕役	六一八	糖炒栗子商	七

又據中國總領事館調查。此種商人除少數例外大都均在神戸建有鋪面。

爲永久獨立經商性質。其調查結果如下。

町名	廣東商	福建商	三江商	合計
一 海岸通前町	二	一	一	二
海岸通一丁目	二	三	三	七
又二丁目	一二	一	二	一五
又三丁目	六	三	一	九
又四丁目	七	八	一	一五
又五丁目	一	二	一	二
二 海岸通後榮町通一丁目	四	一	五	一〇
又	二丁目	七	三	一
又	三丁目	二	一	二
又	五丁目	一	三	四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六四

又 六丁目 一

一

一

二

元町通一丁目 一

一

五

六

又 二丁目 四

一

二

六

又 三丁目 一

一

二

二

又 五丁目 一

一

一

二

三宮通一丁目 三

一

一

五

又 三丁目 七

一

一

八

北長狭町二丁目 一

一

一

一

又 三丁目 二

一

一

三

又 四丁目 一

一

一

一

下山三通二丁目 一

一

一

一

又 三丁目 一

一

一

一

又 八丁目 一

一

一

一

中山手通二丁目

又 三丁目

三 海岸通東明石町

播磨町

京町

磯邊通四丁目

八番通三丁目

總計

六四

二九

三三

一二六

由此以觀。可知神戶僑商。以廣東幫為最多。在一百二十六家商店中。廣東商佔六十四。次則為三江幫。共有三十三家。再次則為福建幫。計有二十九家。此等商店。自經理以至於學徒。均為華人。其所營業務。運出者為棉紗、棉布、海味、綢緞、乾雜貨等。運進者為米穀、棉花、棉子、木材、藥料等。有專營一種



者。有兼營兩種以上者。有專營出口或進口者。亦有進出口兼營者。

神戶之中國商業團體。其重要者有福建商會、廣東廣業公所、三江商業會館、神戶華商商會、神阪中華會館、神阪華僑聯衛會等。此外則有總領事館及大阪分館。茲略述此等團體情形如下。

福建商會爲華人商業團體之最古者。係於明治三年設立。爲福建省商人所組織。會員商店在十六年底統計爲二十有五。會長爲李景璵。會址在北長狹通。

廣東廣業公所爲廣東商人之團體。成立於明治九年。會員商店共六十八家。理事長爲陳樹彬。所址在海岸通。

三江商會設於明治三十年。爲江蘇江西浙江三省僑商組織之團體。會員商店共有三十六家。其中有兌換店七家。成衣店六家。餘均貿易商。理事長

爲何芎莖。會址在北長狹通。

神戶華商商會設於明治二十五年。爲廣東福建及三江幫等全體商人所組織之團體。依據商會法改組。與大阪華商商會同。會長爲廣東幫之耆老鄭祝三。會址在中山手通。

神阪中華會館爲大阪及神戶華僑合組之機關。成立於明治二十五年。理事長爲三江幫之耆老何世錫。事務所即設於上述之商會內。中華義莊卽爲該會所經營者。

神阪華僑聯衛會。成立於大正十四年。以神阪華僑團體之代表爲會員。爲兩市華僑最有力之自衛機關。其活動亦最有希望。會長爲鄭祝三。副會長爲楊壽彭。事務所亦設於商會內。

中華民國總領事館。設於明治十一年十月。初在下山手通七丁目。明治三

十九年移至現址下山手通二之四五。大正十四年十一月昇爲總領事館。大正十五年設分館於大阪。由副領事司其事。總領事之任務爲保護僑民。其主要職司雖在人事外交方面。但以商會公所等商業團體之勢力強大。總領事之任務亦與其他各國略異其趣。以上各團體外。尙有關於政治、社交、娛樂、慈善、修養等機關。乃同業者之職業團體。茲再舉其重要者如下。

團體名稱	所在地	代表者	會員數	創立年	創設趣旨
中國國民黨支部	中山手通	張君壽等	四七九	大正十一年	黨務
尙志社	又	楊永康等	一四〇	大正十年	教會
神戸華僑商業研究所	又	楊壽彭等	一〇〇	大正三年	政治、娛樂
中國慈善會	又	楊官勝等	一〇〇	明治卅二年	救助

中國圖書社

又

楊壽彭等

一〇〇

明治四十一年 圖書館、娛樂場

商和別所

又

陳澍彬

四〇

大正十二年 娛樂、商業協議

華廚聯義會

又

鄧日輝等

一五

大正十一年 友誼

華僑同志會

下山手通

葉盛松等

八八

大正十四年 三江幫廚司友誼會

阪神華僑洋服商組合

又

同義昌等

三九〇

大正十五年 成衣業勞資合組之團體

阪神華僑理髮業聯合會

加納町

徐寶生

五三九

大正十五年 理髮業之團體

神戸華僑塗業組合會

中山手通

梁籍安

一五九

大正十五年 塗業者之團體

此外中日合組之團體。僅有一神戸日華實業協會。創設於大正六年三月。會員現有一百餘人。事務所在神戸商工會議所內。會長為商工會議所之會長瀧川儀作。

神戸華僑與大阪華僑之性質略異。大多建設店鋪。攜帶家眷。作長久居住。

者故旅居在三十年以上者頗不乏人。至其對於公共的永久設備。最重要者爲教育機關及中華義莊。中華義莊俗稱爲南京墓。在市內中山手通。爲華人之公共墓地。佔地三千七百〇五坪。從明治初年卽獲得永租權。現在承繼此權利者爲社團法人神阪中華會館。莊中設備頗完整。有禮堂、丙舍、接待室及司閤室。每年由會館向會員募捐五千元爲維持費。葬儀從佛教。棺則從中國古俗。藏於丙舍。或築墓域。用土葬。以爲歸葬本國之備。近以僑民日衆。墓地已覺褊窄。乃呈請移轉地方。經核准後。遂移至市內長田村字市後谷ノ地。計占地八千四百二十四坪。將來卽利用舊墓地之收入。爲經營新墓地之資。此外華僑中除少數信仰基督教外。信佛者亦不少。中山手通七丁目有長樂寺（通稱南京寺）爲昔日華僑所建。今爲黃蘗宗支院。華僑中多數均爲其施主。

教育機關之爲華人所經營者。有小學校。三夜校。一個人私塾。二均係初等教育。能兼中等教育者。僅一同文學校而已。今列舉如左。

校名	所在地	設立年	教師數	生徒數	代表者
同文學校	中山手通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七	三八四	校長吳功輔
華強學校	又	大正三年	一三	一八〇	校長文鑑輝
中華學校	北長狹通		五	二〇二	何世錫
尙志社	中山手通		七	六〇	楊永康
培英女學塾	又		二	三〇	劉慧詔
崇實書舍	下山手通		一	一二	鄭紫垣

華僑之子女由小學中學專門而至大學。純受日本教育者亦不少。尤以一般永住者爲甚。諳日語。通事情。儼然日本化矣。神戶華僑商人多屬自立店舖。爲永久營業之商人。已如上述。若在川口。則

大半係客居性質。寄居於行棧。專爲辦貨而來。故兩地商人性質大異。間或亦有從華中華南及南洋方面爲辦貨而來神戸者。但爲數極少。

神戸華商所營業務。多屬於從華中華南等處接受定單。代爲採辦棉紗、棉布、海產、綢緞、乾雜貨等。運至中國。或收買由中國商人運出之米穀、棉花、棉子、木材、藥料等項。此種委託關係。有時係出於本支店之往來。但大多數則爲獨立的委託。表面並無何等關係。特內部含有相互出資。共同合作之關係者。亦不少也。華僑商號所經理之貿易品。因無詳細資料。可供參攷。茲僅以日本明治初年以來。神戸對華輸出入品之變遷。列示如下。

年次

輸出品

輸出品

明治六年

銅塊、銅錠、海帶、乾魚、生絲、

本色棉布、毛棉交織物、砂糖、本棉紗、其他織物、

明治十八年

銅、錫、洋菜、香菌、樟腦、木臘、

砂糖、生棉紗棉、

明治廿年

火柴、銅、米、錫、香菌、洋菜、陶磁器、

砂糖、紡棉、油糟、革、

明治廿六年 火柴、銅、米、樟腦、洋菜、洋傘、錫、香

菌、木臘 紡棉、砂糖、豆類、油糟、生絲、

明治卅六年 棉織絲、火柴、熟銅、捲烟、本色洋標

布、酒類、本色棉布、 紡棉、豆類、油糟、小麥、棉子、米、生絲、  
芋蔴、蛋、菜子、

大正二年

棉紗、本色棉布、火柴、銅、精糖、石碱、  
洋傘、海帶、

紡棉、油糟、豆類、菜子、蛋、

大正七年

棉紗、精糖、本色棉布、火柴、綿囊、石  
碱、洋傘、火柴盒片、鐵製品、橡皮胎、

紡棉、米、菜子、麻、乾藍、生鐵、

現在神戶華僑商業所經營之大宗商品。在出口方面爲米穀、棉花、棉子、木材、藥料等。在進口雖以大阪工業製品棉紗、棉布及各種雜貨爲主。但亦有神戶之特產品。海味及綢緞亦占重要地位。海味之中。其重要者爲海帶、海帶絲、干鰯、乾鱈、鹽鱒、煎魚、貝柱、干貝、干鰕、鱧、海參、鯉、節、洋菜、魚油等。最近人造絲織物增進甚銳。亦爲不可忽視者也。

輸往地帶爲華中、華南、菲律賓、濱暹羅、安南、荷屬東印度、海峽殖民地及印度等。輸往目的地爲香港、新嘉坡、盤谷、司拉巴亞、巴達維亞、西貢、馬尼刺、蘭貢。



吡嚨等埠。此外對廣東廣西方面。則以香港爲轉口。福建則以台灣爲轉口。從前對台灣之輸出頗多。近年因日人直接至台灣貿易。由神戶出口者乃大減。

關於貿易數額。向無統計可徵。僅約略估計而已。據最有力之某買辦云。華僑商業貿易額。雖因年因業而互有不同。但大體每年約在八千萬圓以上。其中棉紗棉布佔五千萬圓。雜貨海味及其他貨物等佔三千萬圓。若以輸往之目的地而論。則香港有二千五百萬圓。南洋三千萬圓。華南印度及其他地方。合約二千五百萬圓云。

神戶僑商與大阪批發商之關係。視其類別而異。紗布商可以各自選定主顧。自由交易。如爲雜貨商。則有大阪貿易同盟會常時注意僑商之信用狀態。設有不穩情形。爲其察覺。立即通告會員。在交易上加以注意。然而批發

商對於神戶僑商之支付關係。與對於川口僑商者亦不同。大體多以信用爲尙也。神戶僑商買進紗布。雖亦有派人到大阪與紗布商接洽者。但事實上由大阪紗布商派推銷員到神戶。曆訪僑商。接洽交易者頗多。又棉紗雖均屬直接交易。棉布則多爲經紀人經手。此外如紀伊及伊豫等產地之機戶賣貨與華商時。亦多由經紀人經手也。

神戶之僑商買入紗布。大都基於實際需要。其契約分現貨與期貨兩種。現貨普通均爲一週以內交貨。期貨則視其商況而異。大致棉紗爲二三個月。棉布則四五個月。加工棉布。如爲現成貨物。則交貨期間短。如爲定製貨物。則交貨期間較長。價值則視交貨地點而異。交貨條件有以日計。有以月計。屆期或由火車。或由電車。或由船舶。送至神戶指定地點交割。如爲運輸公司轉運。因運輸公司對於貨物須發出臨時收條。如爲紗布交易。則批發商

即以臨時收條爲憑。翌日向華商請求付款。紗布交易大抵均以交割之翌日付現爲原則。並無折扣等習慣。如爲加工棉布。則須以臨時收條向華商易取正式收條。然後請其規定付款日期。大概以十四日及二十八日付款者爲最多。有時亦可伸縮。要視當事者間之關係如何而定。加工棉布付價時。有折扣。普通爲二分。外加回力每箱三十錢。貨價支付以現金爲原則。但有時亦有付一星期支票者。總之加工棉布之支付關係。較諸棉紗及本色棉布均稍爲圓滑。若紀伊及伊豫等產地之機戶賣貨時。常收進三十日乃至六十日見票付之期票焉。雜貨交易。華商由神戸至大阪定貨者有之。大阪商人分號代收定單者亦有之。而由經紀人從中介紹者亦不少。神戸華商購買雜貨。亦多出於實需。故均希望現貨交易。尤其當賣戶存貨告匱之時。若立約定製。其期限尤促。貨價視交貨地點而異。到期之日。賣貨商用火

車電車或船舶送至指定地點交割。如由轉運公司轉運。則憑公司收據向買戶易取收條。要求指定付款日期。支付日大多以十四日及二十八日爲準。如在十日左右交割者。則約十四日付款。二十五日左右交割者。則約二十八日付款。支付貨價多用現金。扣佣通例爲二分。

神戶之中國僑商。如從國內接受定貨單。委託收貨。並運交與委託者時。其佣金如在紗布。普通爲三分乃至三分半。如係雜貨。則爲二分五厘乃至三分。裝貨之時。必以貨本運費。保險費。佣金及其他費用。詳細開一發單。寄與委託者。

對於香港廣東及其他華南方面之委託者。常用電匯支付貨價。但在交易頻繁之戶。亦可隨時寄存款項。積至年底。再行清算。若對菲律賓南洋印度一帶地方之交易。則多利用押匯。所有票據。除海峽殖民地及盤谷須用外。

幣外。餘均用日金計。期限視地方而異。普通均爲見票後一月或二月卽付。且屬於D. A.者多。屬於D. P.者少也。所有票據。由僑商直接賣與銀行者又甚少。均須銀行買辦背書。然後始賣與匯兌銀行。買辦背書之手續費。通例向銀行徵百分之 $\times$ 。向客幫徵百分之 $\times$ 或 $\times$ 。此類買辦多屬富有資產與信用。並通曉僑商情形者也。

## 第十一章 結論

當隨之大宋三年。日本遣小野妹子來華。是爲中日交通開拓之始。及至明代。我國之絲與棉花。日人多所需要。通商貿易。實已發轍於斯時矣。然至日本明治維新時代。兩國間之貿易。尙微末不足道。迨明治四年。清日修交條約成立後。彼此開放通商口岸。於是始得自由通商。但當時我國對日貿

易猶爲出超也。今列舉如下。(單位日金千元)

	輸入	輸出	合計	出超(有△者入超)
日本明治六年	四、七八六	九、八八一	一四、六六七	五、〇九五
一〇年	五、〇一五	五、六七四	一〇、六九〇	六九五
一五年	五、七一一	六、五五三	一二、二六四	八四二
二〇年	一〇、九七〇	七、九八五	一八、九五五	△二、九八〇
二五年	六、三五八	一二、五〇九	一八、八六八	六、一五一
三〇年	二一、三二五	二九、二六五	五〇、五五〇	七、九四〇

我國對日貿易。在明治六年時。出超爲五千餘日元。二十五、六、年出超達六七千日元。然自此以後。日本對我貿易。卽有長足之進步。歷年日本對我均爲出超。而其發展之步驟。又可分爲三時期。第一中日戰爭時期。第二日俄戰爭時期。第三歐洲大戰時期。自明治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日本對我

貿易激增四倍半。自三十五年至大正元年增二倍。至大正八年又增四倍。近年以來。仍無日不在穩進之中。一躍而居進口國之首位。而我國輸出亦以日本爲第一位。將來兩國通商上之關係。必更深切。而旅日僑商。尤負有發展我國對日貿易之責。任今後僑商。應如何改善其本身之組織。應如何與國內各貿易機關及各商業團體之聯絡。是均爲我國貿易發展之要圖。故於篇末特別言及之。以促我僑商之注意焉。

# 附錄一 華商團體規章

## 大阪華商商會擬定章程

### 第一章 名稱及所在地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大阪華商商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日本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

### 第二章 組織及會務

第三條 本會以留阪華僑各商號組織之

第四條 本埠入會僑商當固結團體以免外人之把持中華全國及各外埠之商會當互相通訊  
調查商業狀況擴充國貨消路

第五條 關於下列各項之事務本會皆有辦理之責

一、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大阪華商商會擬定章程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如稅則航海商約等）得建議於中央行政官廳或公使領事

四、答覆官廳或其他團體所諮詢商業之事項但對於非法人團體除會員外得不予辦理

五、調處本會區域內當事人或官廳委託之商事爭議

六、受當事人或官廳之委託辦理事務清理事項

前項第五六各款得徵收費用會員委託得免費或減費

七、本會得設商業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八、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編纂事項

九、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十、凡本埠僑商回籍當代請領事官發給護照以資保衛

###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六條 會員無定額凡留阪華僑各商號及各公會之本國商人具有下列資格者皆得爲本會

會員

一、公會代表

二、商店代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被褫奪公權及被破產之宣告者

三、有違犯法律之行爲玷辱國體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不任本會義務及營業不正當者

六、確非本國籍者

#### 第四章 會員之義務及權限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權限如左

大阪華商會擬定章程

一、會員有擔任會費之義務遇有新入會者其會費由執行委員會酌定

二、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會員有表決權

四、會員有建議權

### 第五章 委員會之組織

第九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以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并置候補執委五人設常務委員會由

執委十五人中互選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委五人中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會以監察委員七人組織之由七人中推一人爲主任并置候補監委

三人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股委員會各股委員之人選由常務委員會提交執行

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章 委員之職權及任期

第十二條 本會各委員均爲名譽職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依本章程之規定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有監察本會一切之權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有延聘僱用及辭退辦事員之權

第十六條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第十七條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但第一次之改選以

抽籤法定之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十八條 常務委員如有回國或遠出情事由常務委員會於執行委員中指定一人暫時補充主

席如有回國或遠出情事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暫行代理執監委員如有缺出各以

候補者補充

### 第七章 辦事員

第十九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辦理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酌設辦事員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 第八章 選舉及被選資格選舉細則

第廿一條 本會選舉用無記名選舉法由全體會員到會行之

第廿二條 選舉概以得票多數當選二人票數相同以抽籤法定之

第廿三條 執監委員均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

第廿四條 被選資格如左

一、確係本會會員代表年在廿五歲以上者

二、通達本國文理者

三、富有商業知識者

第廿五條 選舉細則如左

一、選舉時先期由本會將選舉票及被選人資格選舉細則單分送選舉人

二、選舉票每權執行委員票十五張監察委員票七張准每張只舉一人不得數張均

舉一人并不得涉及他事

三、選舉票用無記名法必須填寫清楚易於辨認若塗抹不清作為廢票

四、不用本會票紙或所舉之人無被選舉權及不合被選資格者均作為廢票

## 第九章 會議

### 第廿六條 會議之種類及規則

一、定期會員大會每年於十月舉行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  
二、臨時會員大會於執行委員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三、執行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常務委員會召集之

四、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監察主任召集之

五、常務委員會會議無定期由常務委員自定之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由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即得開議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得議決但遇左

列各款之決議應以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或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職員之退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但書規定若到會會員不足法定數時得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定草案後通知未到會會員并於十日內召集第二次會員大會若仍不足法定人數即以第二次到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作為議決

第廿八條 會議規則如左

一、會員有提議事件迨開議時須由本人當衆報告方付討論以定可否

二、議事須按次序甲事議畢再議乙事祇議今日提議之事不能涉及他事如當日議無結果可由常務會定期續議

三、凡甲所提議之事經乙辨駁者先起立報明自己號名再行發言准須俟甲言已畢乙始發言不得譁諍致紊秩序

四、主席有監督之權遇有不守規章者主席有停止其發言權與會議權

五、執委會議時候補執委有旁聽權有建議權無表決權普通會員有要求旁聽及發言者准否由主席酌定

六、會議未畢各員不得先行告退如有要事須向主席陳明方准離席  
七、會議時有少數未到會者作為默許

## 第十章 會費

第廿九條 本會經費由各會員按年分擔分經常臨時二種如左

一、經常費悉照本會預算案交全體會員允認後隨時繳納

二、臨時費遇有特別事故本會預備費不敷支銷者須開特別會議召集全體會員議

決施行

## 第十一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會計年度每年以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卅一條 執行委員會應依會計年度分別編製預算案及決算案提交監察委員會一星期後審

查完竣應附具意見書提交會員大會議決

第卅二條 會員大會對於預算案有增刪之權

第卅三條 預算得設預備費

大阪華商會擬定章程



第卅四條 會計年度屆滿新預算尙未成立時常務委員會得照上年度預算施行但因不足法定人數新預算不能議決執行委員會得代行議決

第卅五條 本會支款須經本會財政主任之蓋印方爲有效

## 第十二章 出會及退職

第卅六條 會員代表有借本會名義私發文件與擔保銀錢貨件及其他不正當行爲致損商會之名譽信用者經大會議決得令其出會並通知原舉派之公會或商店受除名處分之會員代表三年以內不得充任代表原認之費概不退還

第卅七條 職員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

第卅八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不正當行爲致損商會之名譽信用查有確據及犯第七條情事之一者得予照章除名或令其退職

依前項之規定受除名之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四年以內停止其被選舉權

##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須經大會議決並呈奉行政官廳核准始生效力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呈 總領事轉呈 公使 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大阪中華北幫公所章程

### 組織及目的

第一條 本會爲社團法人

第二條 本會以中華民國直隸山東奉天吉林及北部諸縣之人民組織之以後兩條所載之事項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協謀華日貿易之發達團結會員務期交相親善凡有中華民國囑託關於工商業上有欲調查事項本會可受其囑託而調查之又華日兩國人民間或中華民國人民間於商業上生有重大紛議之時本會可依當事者之請求排解判斷之但對於囑託之受否請求之諾否以理事會之決議爲定

第四條 本會對於會員以外之華日兩國國民惟在公益事件限內有時可依其請求以本會事務所貸與之本會凡有在留日本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罹天災地變及其他非常災害陷於悲境者當以相當之方法救護之

但關於貸與救護之方法及許否以理事會決議定之

### 名稱及事務所

第五條 本會名爲大阪中華北幫公所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之二

### 資 產

第七條 本會以左記之不動產並次條之賦課金會員之資金及有志者之特別捐款爲資產

大阪市西區本田二番町十一番地之二

市街地參百九十九坪六合九勺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會員之輸出貨物按原價徵收二厘賦課金

第九條 前兩條之資產本會用確實之方法以營殖利息

第十條 第七條第八條前所記載之資產爲供給本會存立上所必需之一切經費其餘款作

爲基本金而蓄積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資金歸理事管理之

## 理事及監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理事七名監事三名

第十三條 理事及監事於開總會時由會員中選舉之

前項之選舉以到場會員之投票決之以得票之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以年長者爲當選年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十四條 理事之任期定爲三年監事之任期定爲一年但滿期後不妨再選

第十五條 理事或監事歸國越六個月以上或因他事出缺者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臨時選舉之以補其缺

依前項之規定所選舉之理事或監事仍繼承前任之任期

第十六條 理事及監事雖在滿任以後至後任者未就職之時爲止仍須照常供職

第十七條 理事中置理事長一名由各理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由理事長隨時召集之

理事會之議事以到場理事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則從理事長之所決

第十九條 理事及監事爲名譽職

但其職務上所必需之費用由本會擔負之

第二十條 理事及監事不論何時經總會之特別決議得解其任

### 事業年度及總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正月爲始十二月爲終

第二十二條 通常總會每年一次於十二月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經總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開臨時總會時須將會議之目的及理由書明經理

事及監事認爲必要方可召集臨時總會

第二十四條 召集總會日期須於開會五日以前將會議事項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五條 總會之議長以理事長任之若理事長有事故缺席時則以年長之理事任之

第二十六條 總會非有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到場則不得開議

凡關特別決議之事項非會員半數以上到場不得開議不到者得委任他會員代理

表決其效力與到場同

第二十七條 總會之議事以到場之會員過半數決之若可同數則從議長之所決

凡關特別決議之事項須由到場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議決爲定

第二十八條 理事至少須在開通常總會一星期以前將左之書類向監事提出請其調查

一、財產目錄

二、借貸對照表

三、事業報告書

四、收支決算表

第二十九條 監事調查前條之書類畢後仍交還理事且須在總會報告其意見

第三十條 理事須將第廿八條所揭之書類向總會提出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 前條已經總會承認則理事及監事之責任即可解決但理事及監事倘有不正之行為則不在此例

第三十二條 理事須將次年度之收支豫算向通常總會提出請求贊成

第三十三條 理事每開總會時須作議事錄由各理事署名蓋印後與總會所承認及贊成之書類

交事務所保存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於本會之執務時間中無論何時得請閱議事錄及其他之書類

會 員

第三十五條 願爲本會會員者可向理事提出前項提出之件經理事會決定後通知本人

第三十六條 照前條之規定已受入會承認之通知者在一星期以內繳納次條之資金後卽具有

會員資格在前項期內不繳納資金者則失入會承諾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會員入會時須繳納金十元以爲出資金

第三十八條 會員若犯左列各項之一事卽失會員之資格

一、申明退會者

二、不請假而離日本一年以上者

三、已宣告破產者

四、已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已受除名之通告者

第三十九條 會員若犯左列各項之一得由總會之決議除其名簿

一、對於本會有不正行爲者

二、濫用會員資格者

三、被處禁錮以上之刑者

理事須將以上各項中所決議之旨通告被除名者

第四十條 會員喪失其資格其出資金不得繳還

第四十一條 會員死亡後其繼承人亦得繼承其會員資格

第四十二條 理事編製會員名簿置於事務所會員中如有異動須隨時訂正之

### 存立期間及解散

第四十三條 本會存立期間自設立許可之日起滿三十年爲度

但經總會之特別決議得以繼續設置

第四十四條 本會解散時所餘之財產以總會之決議定其處置方法若不能以總會決議定其處

置方法之時則從中華民國駐日公使及領事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本定款非由總會之特別決議不得變更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會自得主務官廳之許可後至選定理事時為止所有理事之職務概由設立者執行之



# 附錄二 國內直接川口貿易之團體規章

## 東莊洋貨公所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公所爲上海東莊洋貨同業組織之公共機關故定名東莊洋貨公所
- 第二條 本公所建設會所於上海西門冬青園地方
- 第三條 本公所以聯絡同業維持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爲宗旨

### 第二章 範圍

- 第四條 本公所範圍以東莊洋貨同業爲限
- 第五條 如與下列二項相符贊同本公所宗旨經全體同意者得隨時加入共圖進行  
甲 凡有本埠區域內原有之東莊洋貨字號聲譽素孚者  
乙 凡在本埠經營同樣之新開字號

- 第六條 如有上項字號願加入本公所團體以內者須得同業之介紹

### 第三章 責任

第七條 凡在本公所團體以內之商號均應擔負左列各項之責任

一 遵守章程

二 同業須互相匡扶不得傾軋

三 維持公所利益

四 售出貨價一經公議允洽須互相格遵

五 營業上之利弊得隨時提議討論與革

六 輔助本公所進步

第八條 如有違背第七條各款放棄責任者由全體公決議處

第九條 本公所爲保護公共利益增進全體幸福起見別訂同業公益規則遵守之

### 第四章 權利

第十條 本公所同業商號每家得推代表一人爲本公所會員

第十一條 凡各商號之代表人有左列各項之權利

一 代表人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二 代表人有提議與革事務之權

三 代表人有被選爲董事及各職員之權

四 代表人有列席會議發言之權

第十二條 凡加入團體之商號遇有左列各項事情得享有本公所輔助處理之權

一 賬款糾葛

二 營業上及名譽上被人侵害或受有損失者

三 因營業上及其他事故爭執不決者

四 遇有不得已事故委託幫同設法處理

五 與全體營利權有關者

## 第五章 納費

第十三條 凡本公所團體以內之各商號均有納費之義務

第十四條 凡願加入本公所團體之商號須繳納公所費一次凡資本在二千兩以下者納銀壹

五兩其在二千兩以上者每千兩繳費銀拾兩以此類推按數遞加照繳不得堆誘

第十五條 凡在團體以內之商號每月繳納常費一次

第十六條 按月常費計分三等如左

甲 每月三元全年共計三十六元

乙 每月二元全年共計廿四元

丙 每月一元全年共計十二元

第十七條 各商號每年營業若干酌提扣佣一厘概按日金計算繳充本公司所經費全年統計按

年一繳

### 第六章 職員

第十八條 得公所規定應設職員如左

一 總董一人

二 議董二人

三 議員十二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各職員之權限如左

一 總董有主持各項事務及指揮辦事員辦理一切事務之權

二 議董有輔助總董辦理事務之權

三 議員有提議興革及評議一切事務之權

四 總董議董議員及司年司月均有財政之權

第二十條 本公司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爲一任惟任滿後得續舉連任

## 第七章 選舉

第二十一條 總董議董由議員推舉之

第二十二條 議員由各商號代表人互選以得票之多數爲當選

第二十三條 每商號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四條 選舉法用雙記名投票法

第二十五條 凡有左列各項事情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恢復者

二 有損害全體公共利益之行爲者

三 有精神病者

四 品行不端聲譽素劣者

## 第八章 會期

第二十六條 本公所會期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 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於星期日下午二時舉行之

二 臨時會凡遇緊要事項須經全體公決者舉行之

第二十七條 每逢星期由公所於會期之前一日通告之

第二十八條 凡遇臨時會須將應議事由載明於通告內

## 第九章 會議

第二十九條 凡會議時之議長由總董任之倘總董因事缺席得由議董代之

第三十條 凡會議事項以到場之多數贊成取決之若可否同數由議長判決之

第三十一條 所有議決事件載明於議事錄由總董議董簽名保存之

## 第十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收支經費每於年終編印報告分送同業備查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所各項賬冊簿據各同業得隨時檢閱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公決修正

## 東莊同業公益規則

一、本規則以維持同業秩序保護公共利益為宗旨

一、本規則凡同業東夥學徒均有互相勸勉共同遵守之責

一、同業夥友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者得由該號報告本公司揭示會場以昭儆戒

甲 品行不端妨碍店務者

乙 行為惡劣屢戒不悛者

丙 紊亂店規不遵約束者

一、違犯上項各條之夥友自經本公司揭示後仍不悛改者由本公司除名驅逐出所各同業均不



得收用以儆將來而杜效尤

一、同業夥友如有妨害業務破壞名譽及私用賬款等事得報告公所通告同業不得收用

一、滿師學徒照夥友一律待遇

一、同業夥友及滿師學徒如素來恪守範圍並無過失得享下列各項之保護

甲 或因一時失業欲謀生計者得請求本公司介紹職業以資激勵

乙 無辜被累攸關名譽者得由本公司代為聲明以安執業

一、同業夥友及滿師學徒均不得互相私自挖用

一、同業任用夥友須問原在字號詢問接洽以免私自挖用之嫌

一、同業夥友如未經原店辭歇以前不得在外私自另謀枝棲倘確已停歇另就者須由錄用之家

向原店詢明始得任用

一、夥友如因店東意見不合欲另就他家者須向店東或經理聲明後方可另謀惟以逢年逢節為

限不得半途中止並須於節前一月向店東或經理聲明倘係店東亦於節前五日知照以昭公

允

一、同業如有私自挖用夥友仍歸原店主理直倘原店不願再用或該夥不願繼續者可另就別家生意

一、號東經理待遇夥友如有尖刻及應得利益未能公允之處得由該夥友將情形報告公所代為理處倘有挾嫌誣報情形不實者一經查明公議處罰

一、凡遇各客幫莊號發生倒閉虧欠等情在債務未清以前一律停止交易  
另 外

▲公所議事規則列後

一、凡滬上東西同業各號未在本公所會列名註冊者凡會議之際不請列席若有交涉情事本公所概不預聞特此佈告謹此敬請公鑒

天津貿易共進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天津貿易共進會

第二條 本會純係華商及營此雜貨業者或與此業者有密切之關係方能入會

東莊同業公益規則

第三條 本會組織之宗旨爲矯正本行營業上之弊害促進事業之發展諸事協力一致對中

外團體及公會或買賣交易一切疏通意見聯絡感情彼此利益增進爲目的

第四條 本會如有新進加入者須有本會員三名以上之介紹該新加入者倘日後有害及本

會名利之處該介紹人須担負責任惟許否加入得開總會議決方能實行

第五條 本會會務處理一切須由本會員中選出

理事長 一名

副理事長 一名

理事 四名

第六條 本會之理事每年改選一次該被選人如無正常理由在任期以內絕對不得辭任惟

已任三回以上之理事辭否任各人自便

第七條 本會每年正月中召集總會一次報告一年內會務手續及會中經費出入各款並改

選理事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開理事會二次如遇有必要之議件可以臨時召集開

總會或理事會

第八條 每屆開會之日本會必預先通告該通告書上必須加蓋印章倘屆開會之時該會員不到即以該回章代行該會員之贊否權議決之件事後贊否勿得過問惟議決之件須經會員出席超過半數方為有效

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根據本會則第三條之目的有所建議須以記名文書通告理事長該建議之事項經理事會審議理由正當方能採用

第十條 本會之經費須由會費及新加入會費二項補充之會費每月壹元及新加入會者先捐助本會洋貳拾元會費每三月一繳新加入會費只繳一次如有退會者該會費等概不還付

第十一條 本會對於買賣交往上互相一致擁護本會員公共應享之利益倘對於本會員有不正當之行爲及害公共利益者亦取一致行動與對方拒絕買賣來往

第十二條 本會凡議決之件須一致協力遵守實行

第十三條 本會員如對於本會則有違反或損污本會名譽及對中外有不正當之行爲或有時不顧公共利益隨便亂賣等事本會員等俱負監督之責一經查出立召集總會如反

對之數過半即將該會員除名

第十四條 本會員如有遷移地址或改字號及重組營業或退會者須向理事長聲明

第十五條 如新加入之會員既經全體會員承認入會必須繕就入會呈明書二份一份存本會

備考一份由本會加蓋會章轉呈大阪貿易同盟會備攷該呈明書式如後

某字號 住在何址 資本若干 股東何人 領東何人 大阪出張員何人

住大阪幾番 介紹人何人

第十六條 本會則如有不完全之點及增減一切凡經總會通過得修正之

會員銜名列下

三聚成 天津宮南鐵匠胡同內 大阪市西區本田一番町三番方

文泰生 天津宮北關寶晏樓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百五十六番方

同泰成 天津宮估衣街德厚里內 大阪市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光道成 天津宮城內鄉祠東 大阪市川口町五十六番方

信記 天津宮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信孚號

天津宮北馬路仁和里內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東興棧

天津宮宮北街宣家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町百十五番方

益生號

天津宮估衣街歸賈胡同內

大阪市本田三番町三十番方

晉信益

天津宮估衣街德昌里內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鳴記號

天津宮北馬路白衣庵胡同內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二番方

福晉隆

天津宮北馬路白衣庵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町九十番方

湧豐和

天津宮宮北大街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三十六番方

復義公晉記

天津宮估衣街歸賈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町百七番方

德瑞昌

天津宮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二番方

德和號

天津宮侯家後

大阪市本田三番町三十番方

德成號

天津宮宮南襪子胡同內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二番

德合成

天津宮宮北大街

大阪市川口町六十三番方

德茂公司

天津宮侯家後廟胡同內

大阪市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天津貿易共進會規則

一一一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一一二

- |      |              |              |
|------|--------------|--------------|
| 聚興泰  | 天津宮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 大阪市本田二番町五十番方 |
| 福恆號  | 天津宮北牛馬路牛家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
| 福聚號  | 天津宮估衣街范店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三十九番方  |
| 靜記號  | 天津宮北馬路白衣菴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九十八番方  |
| 寶德恒  | 天津宮北馬路獅子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
| 瀛昌號  | 天津宮侯家後獅子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百五十六番方 |
| 廣益公棧 | 天津宮侯家後獅子胡同內  | 大阪市川口町五十四番方  |
| 協和昌  | 天津宮鍋店街       | 大阪市川口町百十五番方  |
| 華信棧  | 天津宮法租界梨棧     | 大阪市川口町百十五番方  |
| 乾裕泰  | 天津宮北門外缸店街    | 大阪市川口町百五十六番方 |

# 附錄三 大阪僑商名簿

## 十八年底調查

商號	姓名	年齡	來阪年	商號	姓名	年齡	來阪年
鴻茂祥	薛福基	三十五	十八年	劉泰記	劉炳生	四十一	二十年
同豐義記號	應永康	二十三	六年	蓮記號	錢文照	二十八	三年
成記號	唐成甫	四十八	十八年	東林華記號	鍾德福	四十	廿三年
盈豐泰號	章燦生	五十八	卅三年	源盛德記	周德君	三十五	十五年
針記號	沈華廷	二十八	八年	華金揚	華金揚	四十七	廿七年
聚源號	胡炳漁	五十	廿三年	信昌號	胡鏡秋	四十四	四年
同泰盛	胡梓賢	三十二	十年	豐記號	朱綸如	六十一	三十年
協昌興	林東泉	三十七	十五年	安生號	張鈞耕	二十八	十二年
同豐源	朱志方	三十六	十九年	大慎祥	韓茂全	四十五	三年



永記號 王瀛如 三十五 二十年 義大號 石君叔 二十四 三年

正泰昌 黃劍青 三十六 十年 海珍號 顧海珍 六十 卅六年

德記號 郭永康 三十三 二年 震記 陳醇叔 四十一 一月

昶記號 王崇賢 二十四 十一年 恆豐康 童顯庭 二十七 五年

同慶豐 王玉崗 二十四 六年 惠昌號 葛和甫 四十二 十六年

益榮號 黃蔭庭 四十二 十二年 日新盛 虞兆隆 二十七 五年

同康號 唐祥和 三十四 十五年 德昌祥 姚春祥 五十一 二十年

信成祥 洪鍾華 十七 三年 同益 張友深 五十四 二十年

大益運輸 虞維松 二十九 十三年 餘亨號 陳瑞卿 三十五 十年

南幫計三十六名

平和堂 杜雨樵 五十 二十年 通德號 張會廣 四十五 廿二年

德盛永 孫魯泉 四十四 十三年 東和商行 蔡竹坡 四十三 一年

東來成 張伯齡 三十三 二年 德益成棧 張警齋 三十七 十年

鎰成號	高元茂	四十五	廿三年	萬豐泰	張伯卿	二十七	二年
源豐和	高靜臣	三十五	五年	富昌公	支壽壇	二十七	七年
中和號	趙子和	三十七	十年	福昌信	張文山	四十五	十五年
雙盛和	丁潤森	二十四	一年	萬豐號	王揖三	二十二	三年
北平公司	金冠五	四十三	三年	福興號	馬興隆	四十一	十年
中東商行	劉紫垣	二十六	十年	華南號	李漢銘	三十八	十五年
振業公司	臧恆甫	三十七	十五年	豐泰仁	蘇允亭	三十二	十一年
中東號	李世鑑	三十	十年	和昌永	張彭年	二十九	五年
東生號	孫季普	二十六	十年	三益	趙鎮三	四十九	廿六年
同益興瑞記	陳世鐸	二十四	二年	靖源隆	王佩衡	二十七	二年
隆順號仁記	呂子香	三十八	三年	源隆號	徐藍生	三十五	一年
瑞慶號	王樹勳	二十九	二年	謙祥益	高詩庭	四十六	二年
同發祥	孫清泉	三十三	三年	義豐號	王鎮宇	四十九	三十年

義增德 趙樂亭 四十三 一年 玉茗魁 張澤普 三十二 二十年

德盛仁 戚烈臣 二十七 一年 恆昌號 李蘭蓀 三十一 一年

義昌信 孫墨松 二十七 二年 益豐厚 李趾甫 三十五 一年

慶隆號 韓祥集 二十五 一年 新昌盛 毛子明 三十一 一年

恆祥茂 王子祥 二十七 一年 天合泰 李與九 二十五 一年

裕生成 張咸亭 三十二 一年 福順泰 王心齋 三十六 五年

德昌裕 馬敏卿 四十五 廿五年 泰東洋行 王岐山 四十三 二十年

裕成恆 姜序賓 四十八 三年 萬源成 于志勉 二十四 一年

永和堂 譚薰廷 三十三 一年 義順昌 陶延魁 三十二 二年

聚增長 邵敬齋 二十三 一年 義發成 蕭增葵 二十八 二年

世慶祥 汪經世 三十九 一年 信元慶 劉煥如 三十一 一年

寶綸新 劉竹山 三十五 二年 同慶恆 王榮久 三十一 一年

榮興成 齊榮先 三十二 一年 三順齋 周鳴閣 三十一 一年

義源成	徐芝溥	三十一年	洪順祥	張樹亭	三十七一年
同允泰	楊憲亭	二十九一年	協興裕	張子賓	三十七二年
洪生成	黃書軒	四十三一年	慶順魁	毋聲遠	二十二一年
義興盛	張受益	二十五一年	東和盛	孫昌鉅	二十六一年
乾順泰	仲星五	三十一二年	恆興源	郭敬五	三十二一年
裕豐德	張仁生	二十五一年	福成茂	閻秉瑞	四十二一年
洪興德	余香山	二十七一年	洪來盛	劉潤生	二十九三年
裕泰成	楊瑤林	二十四一年	同和棧	傅嵩山	三十八十四年
怡慶號	張殿臣	三十二四年	華綸厚	張哲臣	三十四七年
裕中號	陸樾生	三十五一年	輔信號	劉錦堂	三十三一年
義聚恆	李卓然	二十八五年	瑞興號	孫麗生	二十六四年
慶源號	張松年	二十七五年	怡信號	王鑑波	二十五四年
怡豐號	劉潔民	二十六六年	永發盛	孔鏡堂	四十二十年

同發隆 盛子良 二十七年 濱一商店 劉功臣 三十四年

義成永 李明甫 三十三年 洪盛隆 孫聖訓 四十一年

阜合祿 孫夢弼 二十八年 協源茂 王紫廷 三十五年

廣聚合 崔旭齋 二十二年 恆遠長 呂明軒 二十五年

長元號 張君強 二十一年 福興利 李稷生 三十二年

順昌泰 劉德軒 三十一年 日昇恆 遲世卿 二十九年

元盛裕 王竹亭 三十九年 同聚福 張仁甫 三十四年

洪祜東 黃知貢 三十三年 雙興隆 呂靜軒 三十四年

源成東 田耕九 二十八年 福盛和 滕子布 三十二年

增順昌 綦相如 二十六年 成茂號 唐瑞五 二十一年

聚源慶 王倫五 三十九年 榮業興 魏翰卿 三十一年

元興和 穆永發 二十二年 永吉祥 陳仰蕃 二十七年

恆興仁 溫英傑 二十五年 同義慶 徐鏡芙 三十二年

東順昌	基子遇	四十六年	廣和成	陳貫一	二十八年
瑞麟昌	周振堂	三十四年	恆順昌	宋春茂	三十七年
公順棧	劉漢卿	四十四年	同昌隆	曲景海	三十二年
協茂棧	金松泉	四十四年	仁和永	張日堂	三十二年
德珍號	牛谷峯	二十八	祥泰義	牟鳳世	二十八年
和成利	王子範	三十八年	新昌號	孫永錡	三十一年
益生號	賈九青	三十四年	振興號	邵毓廣	十九年
永成泰	趙聯仁	二十三年	德聚祥	王湘芝	二十一年
永順來	呂墨卿	二十九	協裕祥	姜海山	三十一年
恆昌號	林梓生	五十七	信孚號	王敬齋	三十九年
元聚號	張奎生	四十二年	寶豐號	郭榮生	三十一年
慶生號	孫懷萱	三十五年	人和號	張夢芝	三十一年
同生號	郭鏡銘	二十六年	長生號	張憲周	三十二年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立泰和	范獻亭	二十八	二年	正慶號	秦岡田	二十三	二年
永濟銀號	寧益蓀	三十一	二年	元裕號	蘇濂坡	二十一	二年
晉信益	田綬廷	三十三	八年	慶豐號	周幼軒	三十三	三年
萬義棧	王植生	四十四	十八年	公順成	王季佐	二十三	一年
義興遠	王子訓	四十二	五年	政合永	王紹文	三十三	七年
光道成	張峨亭	二十五	五年	鉅華順	劉國珍	二十四	三年
信隆商行	翟雲卿	五十五	五年	文泰生	趙爲先	二十五	五年
公聚成	周子仁	三十二	三年	同榮號	雷駿聲	二十四	二年
天成號	張璧臣	三十三	七年	德順成	張維城	二十三	一年
德源永	李召南	二十八	一年	美隆洋行	王友仁	二十三	一年
永昶號	趙松圃	二十五	一年	洪盛永	尹歧山	二十四	一年
東升達	朱鳴遠	二十七	一年	興盛昌	劉錫五	三十一	一年
通德源	桑振鷺	二十九	十年	德順和	曲香古	三十一	十四年

天和源	同盛仁	玉順隆	瑞盛東	同盛永	慶發長	會合源	裕興祥	興順隆	公益號	同盛泰	德成和	源裕興
邱子俊	陳俊若	鄒霽亭	劉東曉	沙肅堂	尙錫三	劉子峯	盧雲凌	姜銘三	滕錫明	姜韞璞	陳榮廷	朱競驅
二十五	二十三	三十八	三十七	四十八	二十六	二十六	三十七	三十五	四十六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九
一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廿三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東泰恆	義泰興	永盛東	三信洋行	興順義	天成號	德泰公	麟呈祥	源生泰	順成恆	雲昇堂	永來盛	裕東泰
曲騰九	孫君正	孫芝千	金錫九	劉心田	劉德亭	常博變	曲翌晨	王善齋	孫華卿	劉榮廷	楊春宸	房益三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六	四十二	三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三	二十九	三十二	二十六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二年	一年	二年	一年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一一二

積得玉	張耀軒	二十四	一年	同增利	王榮五	二十六	一年
成記號	徐子陽	三十七	二年	興順西	李洌泉	三十一	一年
公成玉	崔潤田	四十二	一年	東盛祥	崔子言	三十三	一年
新昌隆	鍾子玉	三十二	二年	洪順盛	李裕民	四十八	一年
元和德	張致中	二十七	一年	慶豐合	陶鳳儀	三十二	二年
公興茂	方笏臣	三十六	三年	西恆泰	常振聲	三十一	二年
億成信	孫耀忱	二十五	二年	元成德	李子耕	二十九	一年
同生仁	呂旭東	二十九	一年	義盛泰	王堯章	四十三	一年
聚生東	張道民	四十二	一年	福順源	王乾一	三十八	一年
錦生東	杜行方	二十七	一年	隆記洋行	常靜波	二十四	二年
福晉隆	蘇全忠	三十九	八年	信記號	邢玉亭	三十九	二年
同泰成	臺琢之	二十七	一年	義盛和	劉捷堂	三十六	一年
同祿永	杜效寬	二十三	二年	復豐永	陶繼豐	三十四	一年

仁生昌	曲大寅	二十三	一年	永興長	高正臣	二十九	一年
福聚號	張海濤	二十二	一年	和豐義	張秀亭	二十四	一年
文興長	張益堂	二十四	一年	復義公	馮梅岑	三十八	八年
吉履謙	劉寶齋	三十一	一年	廣和蔚	楊益齋	三十五	一年
義元生	丁長卿	四十三	二月	晉源興	翟仲山	三十四	二月
正泰永	王賢卿	三十九	一年	吉成厚	張星三	二十五	一年
德盛泰	王樹東	四十七	五年	乾生棧	李堯臣	四十四	二十年
西德泰	陳志善	二十八	二年	協和福	宋紫東	二十八	一年
和源泰	陸祥亭	三十二	一年	同記工廠	楊向榮	三十二	十六年
東興茂	劉祝三	三十五	二年	德合成	張子光	三十一	一年
魁升堂	張林閣	二十六	三年	天益祥	張慶裕	二十一	二年
吉順絲房	王書堂	二十六	一年	東和利	李子臣	三十七	三年
福合泰	趙智信	三十六	一年	興泰號	張善忱	三十六	一年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一二四

日增祥	德聚和	增發裕	恆發成	福順成	義成號	和松號	天合慶	東順隆	雙合棧	天源祥	榮慶長	福源泰
胡敬堯	楊繡泉	楊金坡	郎幼園	彭香亭	郭質堂	唐榮久	孫祥亭	王魯峯	楊明齋	郭樹森	楊機青	徐聚五
二十九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四十六年	三十一	二十六	二十九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七	三十四
五年	半年	四年	三年	半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三年	三年	一年	十二年
公和利	全順成	東發祥	吉順昌	福順興	慶豐玉	福升德	公合昌	東發合	德泰	興盛東	同順祥	德順泰
孫山中	王緒卿	陶稚行	鄒興武	劉志誠	張佐廷	王樂亭	王承九	張鏡江	唐化南	張惠普	除文軒	梁壽山
二十七年	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九	二十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四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一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三年	二年	四年	三年	十一年	一年	一年	二年

信成祥	王子剛	三十二	三月	鴻聚誠	溫景清	二十六年
仁盛德	叢心齋	三十一	七年	東聚昌	牟忍久	二十六年
利源盛	武瑞卿	二十九	三年	益順興	李聲遠	二十六年
阜豐恆	黃亨吉	三十二	二年	益和成	朱明芝	二十九年
東順茂	孫佐宸	三十二	七年	鴻興大	李平直	三十五年
鴻興永	于濟川	二十四	三年	永興和	劉顯泉	二十二年
成義公	于子豐	三十九	二年	德泰永	張峻峯	二十五年
裕泰盛	王維周	三十五	三年	華茂號	王仲岩	三十二年
文盛號	楊敬夫	二十二	五年	晉豐號	劉七騫	二十五年
榮馨號	劉世正	二十五	三年	大慶號	范魁章	二十二年
慶餘厚	任懋初	二十七	五年	大瑞號	劉琅震	二十三年
益生號	孫士奇	三十二	年	桐昌號	焦譽儂	二十八年
慶成恆	張柳塘	二十八	二年	新豐泰	張桂祥	三十三年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一二六

萬聚恆	陳儀廷	二十九	一年	瑞生成	劉耀庚	二十六	三年
同豐裕	呂耕九	二十一	三年	慶成瑞	蔣鶴亭	三十四	三年
裕津莊	郭警余	三十二	三年	裕康號	周陞臣	二十八	六年
同興益	張靜波	二十一	一年	永康號	王占廷	二十五	二年
長發祥	劉樹亭	三十四	一年半	寶大號	朱馨吾	三十五	七年半
金城號	吳矩廷	二十四	一年	裕慶號	馮秀岩	二十五	一年
玉成棧	馬玉如	三十六	六年	榮慶號	廬浴生	二十一	九年
公益堂	徐星漢	二十六	四年	永和成	樊夢徵	二十八	五年
義增福	趙恆豐	二十九	七年	福合成	吳雲鵬	二十二	二年
新康號	徐子璞	二十二	一年	永和慶	門耀堂	二十九	二年
公隆行	劉文齋	二十二	一年	公和成	孫樹成	二十六	二年
萬興源	李耀榮	二十六	六年	公義成	劉蔭軒	三十二	二年
德順成	韓雨春	三十二	六年	敬康號	周鼎臣	三十五	一年

魁昇東	晁慎芝	二十九	一年	廣德合	廉玉華	三十一年
振祥永	顏振祥	三十四	二十年	雙興號	高興壽	二十七廿七年
廣昌源	杜孝萱	三十九	十六年	鳴記	張華軒	三十五十年
瑞豐	傅秀山	三十二	七年	天慶仁	張文允	二十七五年
德成號	李子章	三十四	七年	大東商行	張俊卿	三十四八年
福茂恆	王捷三	三十七	七年			

北幫計二百二十九名

101159391

932512

大阪神戸華僑貿易調査

中華民國捌拾貳年玖月貳叁日



贈



一三八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初版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發行者 實業部工商訪問局

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版權  
所有

寄售處

商務印書館及全國各大書坊



國家圖書館



002308975



231